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羅馬
尼亞銀行存款保障基金共同主辦
「未知領域：銀行危機管理 2.0」
研討會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總經理鄭明慧

主任莊麗芳

派赴國家：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出國期間：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摘要

- 主辦單位：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及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基金（Fondul de Garantare a Depozitelor Bancare, FGDB）。

- 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

- 地點：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 出席人員

計有全球逾 200 位來自各國際組織、金融監理機關、存款保障機構之代表及學者參加。我國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鄭明慧、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莊麗芳。

- 研討會主題：未知領域：銀行危機管理 2.0（Uncharted Territory: Banking Crisis Management 2.0）。

- 研討會主要內容

包括聚焦「未知領域：銀行危機管理 2.0」，探討歐盟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CMDI）改革、存款保障制度與投資人賠償機制之協調、人工智慧及金融科技對存保制度之影響、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合作與危機準備，以及跨境銀行危機之資訊分享、作業協調與存款人溝通等議題。

- 心得與建議

- （一）建立常態性危機模擬演練及事後檢討機制
- （二）強化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有關跨境退場處理資訊交換、賠付協調合作、演練等相關約定，以利涉及跨國問題機構之有序處理。
- （三）研議建立接管處置階段之法定強制損失吸收內部紓困機制，以供採擇最適處置策略參考。
- （四）研議建立接管處置階段之存保基金資本重整支援機制，增加對具長期可營運性問題機構之處理選擇。
- （五）研議建立以淨值評估結果為基礎之接管期間流動性支援機制。
- （六）參考歐盟建立接管處置評價機制，作為損失吸收、資本重整及流動性分

工之共同基礎。

(七)精進存款電子資料檔案（SCV）品質與查核自動化。

(八)研議新型數位金融商品之保障邊界，並強化保障情形之資訊揭露及宣導。

目 次

報告摘要

壹、前言	10
貳、研討會紀實摘要	11
參、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雙邊交流	62
肆、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基金雙邊交流	65
伍、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 FSCS 雙邊交流	67
陸、波蘭銀行保障基金 BFG 雙邊交流	71
柒、心得及建議	75
捌、附錄：2026 CMDI 三項措施重要引用條文中英對照	82

報告摘要

一、研討會及雙邊交流重點

(一)會議主軸與參與概況：本次於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參加第 26 屆 EFDI 國際存款保險會議，主題為「未知領域：銀行危機管理 2.0」。全球逾 200 位國際組織、監理機關、存款保障機構代表及學者與會，核心議題涵蓋歐盟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CMDI）改革、DGS 與 ICS 協調、數位金融與人工智慧、金融安全網合作、危機作業準備及跨境處理。

(二)DGS 與 ICS 應建立清楚分工及分層溝通：存款保障制度（DGS）與投資人賠償機制（ICS）之法律關係、保障標的及啟動條件不同。加拿大、德國等經驗顯示，危機前應先建立早期預警、資料取得、主管機關與破產管理人協作及權責分工；對外則應依商品與情境分層說明，避免民眾誤認投資商品與存款享有相同保障。

(三)CMDI 改革精神由「倒閉後賠付」轉向「及早介入、先由私人部門吸收損失、維持關鍵功能」：2026 年正式通過之 CMDI 改革，透過銀行復原與處置指令(BRRD)、單一處置機制規章(SRMR)及存款保障制度指令(DGSD)，強化早期介入、公共利益評估、跨機關資訊交換及中小型銀行適用處置的可行性。其處理原則並非以存保基金取代股東或債權人承擔損失，而係先透過專業評價確認財務狀況與損失，再由股東、資本工具及適格負債依順位吸收損失，並依問題機構是否仍具長期可營運性及公共利益，選擇 open-bank bail-in、營業讓與、其他移轉或清理退場等最適工具；DGS 僅在符合必要條件、最小成本測試及出資上限下提供必要支援，以兼顧存款人保障、服務不中斷及基金穩健。

(四)DGS 資金運用依危機階段分層，並與損失吸收及處置策略銜接：預防性措施適用於銀行尚未被認定失敗或可能失敗(failing or likely to fail, FOLTF)前，在嚴格條件下由 DGS 提供擔保、貸款或資本支持，以恢復或維持長期可存續性；處置措施於銀行已 FOLTF、無合理替代方案且符合公共利益時，由處置機關先依評價及法定順位執行必要損失吸收，再採 bail-in、

營業讓與、過渡機構或資產分離等工具，DGS 得依法提供處置資金；替代性措施則於不採清理處置、進入普通清理退場時，由 DGS 資助存款或資產負債移轉，以維持存款及金融服務連續性並降低直接賠付成本。三類措施均受最小成本、資金上限、治理及回收機制約束。

(五)BRRD 以分階段評價支撐 FOLTF 判斷、損失吸收、資本重整及債權人保障：

歐盟處置評價係建立與不同決策目的相對應之評價架構。Valuation 1 用於協助判斷銀行是否已達 FOLTF 或須採減記／轉換措施；Valuation 2 於處置前依「公平、審慎及符合實際」原則評估經濟價值、應認列損失及資本重整需求，作為選擇處置工具及決定 bail-in 幅度的基礎；Valuation 3 則於處置後比較債權人在實際處置與假設正常破產清算下之結果，以檢驗不使債權人處境較清算更差（NCWO）。危機急迫、完整評價無法即時完成時，得先採暫時性評價並納入額外損失緩衝，嗣後儘速完成最終評價，以兼顧處置速度與決策品質。

(六)現代銀行危機管理由制度建置轉向作業準備：

2023 年銀行動盪顯示，數位擠兌、社群媒體及即時支付使存款流失速度大幅加快。國際實務已由「有制度」進一步要求「能執行」，重點包括可擴張人力、經測試程序、即時且正確資料、可迅速動用資金、法律彈性及一致對外溝通；模擬演練與壓力測試並應建立事後檢討及持續改善機制。

(七)維持帳戶與支付服務不中斷比事後賠付更能穩定信心：

即使屬保額內存款，存款人若預期銀行倒閉後帳戶暫時無法使用，仍可能提前移轉資金。國際趨勢因此更重視 P&A、過渡機構或其他移轉策略，讓存款人持續提款、轉帳及使用支付服務；危機溝通則須直接回答「資金是否安全、何時可用、如何辦理」等核心問題。

(八)金融科技使存保保障邊界與資金移動風險同步升高：

人工智慧代理可能在授權下自動比較利率與移動資金，存款平台、電子貨幣、穩定幣、代幣化存款及嵌入式金融亦使商品界線模糊。保障判斷應回歸資金法律性質、客戶是否可識別、零售或機構客戶屬性、及底層帳戶安排；同時應強化保障揭

露，避免消費者因「類存款」外觀產生錯誤安全感。

(九)跨境數位銀行凸顯母國與地主國協調的重要性：跨境銀行與數位平台可能使存款人所在地、銀行設立地及實際負責保障的國家不同。危機前應事先約定通知機制、資料欄位與格式、傳輸方式、驗證程序、賠付或移轉責任及處理時限；SRB 亦透過跨境演練、資料能力測試及 bail-in playbook，驗證跨法域處置能否真正落地。

(十)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交流提供 SCV、治理與備援融資借鏡：本公司與匈牙利 NDIF 正式確認延續 MOU 合作，並交流風險差別費率、永續、AI 與 CMDI；NDIF 的 SCV File Checker 以 24 小時自動檢核提高資料品質。羅馬尼亞 FGDB 除賠付外，尚可擔任特別管理人、臨時管理人、清算人及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股東，並有財政部於短期內提供流動性貸款之制度性後盾。

(十一)英國與波蘭實務顯示處置融資及工具組合的重要性：英國 2025 年資本重建制度允許英格蘭銀行於 FOLTF 且採穩定措施時要求 FSCS 提供短期資本，以維持營運、保存 franchise value 並爭取出售或移轉時間；FSCS 並具最高 30 億英鎊循環信用額度。波蘭 BFG 兼具 DGS 與處置機關職能，Noble Bank 案結合過渡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清理基金及法院破產，使良性業務不中斷並集中處理不良資產。

二、心得及政策建議

(一)建立常態性聯合危機模擬演練及事後檢討機制：研議由金融安全網成員定期辦理聯合演練，納入數位擠兌、資安攻擊、支付系統中斷、跨境危機及 AI 驅動資金移動等情境，並測試問題機構即時提供存款人、資產負債、流動性及關鍵業務資料之能力；演練後應訂定缺失改善期限與追蹤機制。

(二)強化跨境 MOU 為可直接執行之作業規範：現行合作備忘錄宜進一步明定母國與地主國存保機構之權責分工、賠付流程、資料格式、傳輸管道、驗證方式及完成時限，並透過定期壓力測試或情境演練驗證，以降低跨國問題機構退場時因制度與資訊差異造成的延誤。

(三)建立接管處置階段之法定強制 Bail-in：我國雖具 PCA、接管、停業清理及 P&A 等工具，惟接管後仍須補強損失吸收、資本重整及流動性維持功能。建議參考歐盟由主管機關依評價結果及我國法定清償順位，得對股東、資本工具及適格負債依法減記或轉換，以確認問題機構調整後淨值、資本缺口及長期可營運性，作為後續採擇處置策略之基礎。

(四)建立接管處置階段之存保基金資本重整支援機制：現行存保基金資本性財務協助主要提供承受機構，尚無接管後原問題機構之資本重整工具。建議問題機構如經最終評價確認調整後淨值為正、仍具長期可營運性，且資本重整較 P&A 或退場更有利並符合最小成本測試，得由存保基金就不足法定資本缺口提供有限度、暫時性支援，並設支援上限、治理改善及資金回收等防火牆。

(五)以接管後淨值評價結果明確劃分央行與存保之流動性支援：接管後如評價淨值為正，原則上應維持正常營運，使存款人均得依約提領及使用支付服務。建議以淨值評價作為分工基準：正淨值且具償付能力但流動性不足者，由中央銀行依最後貸款者職權融通；負淨值且已屬償付能力不足者，由存保基金提供接管處置所需短期流動性。接管初期可先依暫時性評價決定資金來源，最終評價後再確認或切換；央行及存保，甚至金融同業於接管後提供之融通均具超級優先權，並明定額度、擔保及回收機制。

(六)參考歐盟建立接管處置評價制度：第三至第五點均仰賴一致且具時效性的評價結果。建議參考 BRRD 建立「公平、審慎及符合實際」原則，由獨立專業機構辦理暫時性及最終評價，並明定評價人獨立性、資料取得、評價基準日、方法假設、保密及事後調整機制。

(七)精進 SCV 品質與查核自動化：參考匈牙利作法，可採分階段及獎勵方式鼓勵要保機構使用簡易版電子資料檔案自動檢核工具，逐步提高自行檢核頻率與資料品質；並累積錯誤類型與改善紀錄，未來再評估將重大、重複或逾期未改善缺失納入管理能力評估。

(八)盤點新型數位金融商品保障邊界並強化揭露：持續檢視 AI 代理、存款平

台、電子貨幣、穩定幣、代幣化存款與嵌入式金融等服務，依商品功能、客戶屬性、資金法律性質及可識別、可歸戶、可穿透程度判斷保障需求；對不受存保或保障條件特殊者，應以簡明方式揭露，降低消費者認知落差並提升危機時賠付效率。

綜合而言，本次研討會顯示存款保險制度正由「事後賠付」走向「危機前準備、處置中資金支援、服務不中斷及跨境協作」；我國除提升危機處理速度、工具彈性與資料可用性外，亦宜同步建立接管處置之專業評價、損失吸收、資本重整及流動性支援機制。

壹、前言

EFDI 係由歐洲負責存款保障機制（DGS）及投資人賠償機制（ICS）機構組成之組織，每年召開年會及國際研討會，今年由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基金（FGDB）主辦，並於 6 月於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舉行。參與成員包括來自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投資人賠償機構、國際組織、金融安全網成員及相關監理機關等代表，共同就存款保障制度、投資人賠償機制及金融安全網發展趨勢進行交流。

本公司由總經理鄭明慧率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莊麗芳參加 EFDI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會議期間，本公司除參與存款保障制度國際研討會及投資人賠償機制國際研討會外，並與 EFDI 主席、波蘭銀行保障基金、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以及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代表團會面交流。相關會議聚焦歐盟 CMDI 架構改革、銀行危機管理與作業準備、金融科技及數位金融對存款保障制度之影響、投資人賠償機制之保障範圍與賠付效率，以及跨境危機協調與資訊分享等重要議題，有助於本公司瞭解歐洲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障制度演進及政策方向，並作為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危機管理機制及國際合作之參考。

貳、研討會紀實摘要

一、開幕致詞

(一) EFDI 第 26 屆國際存款保險會議主題與背景

本屆 EFDI International DGS Conference 以「未知領域：銀行危機管理 2.0」(Uncharted Territory: Banking Crisis Management 2.0) 為主題，聚焦存款保險機構在地緣政治不確定、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危機管理制度演變及跨境風險增加下，如何維持制度穩定、持續調整並深化合作。

(二) 講者

- Stefan Tacke，EFDI 主席。
- Petre Tulin，羅馬尼亞存款保障基金 (FGDB) 總經理。
- Attila György，羅馬尼亞財政部副國務秘書長。

(三) 存款保險機構應在高度不確定環境下維持穩定與調適能力

1. 會議主題與穩定可信賴之制度角色

EFDI 主席 Stefan Tacke 首先提到，Bucharest 一詞在羅馬尼亞語中與「快樂」相關，並期許與會者享有愉快的會議體驗。其坦言，本次會議主題「未知領域：銀行危機管理 2.0」可能顯得過度技術導向、僵化且乏味；惟若將「無趣」理解為「一致」或「穩固」，則正好反映存款保險機構的角色。在地緣政治劇變、民主制度受挑戰及不確定性升高時，存款保險機構應如「岩石」般穩固且值得信賴。其角色或許不具戲劇性，但正因制度一致、穩健，才能支撐存款人信心與金融穩定。

2. 穩定與持續調適並重

穩定不代表停滯。存款保險機構仍須因應外部環境持續調整，並保持制度與實務的前瞻性。EFDI 的核心功能，在於促進會員對話、交換觀點，並就共同問題形成共識。

(四) FGDB 成立 30 年來持續維護存款人信心

1. 成立 30 週年與核心使命

FGDB 總經理 Petre Tulin 表示，2025 年為 FGDB 成立 30 週年。該基金隨羅馬尼亞銀行部門發展持續演進，並始終以保障存款人及支持金融穩定為核心使命。

2. 銀行倒閉賠付與信心維護

在 199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初羅馬尼亞銀行倒閉事件中，FGDB 專責辦理存款賠付，確保存款人獲得補償，並在金融信心承受壓力時協助維持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任。

3. 自籌資金成效與國際合作

FGDB 過去辦理賠付及相關介入措施均採由承接銀行及 FGDB 承擔損失，未動用政府資金，反映其制度設計與執行能力。面對經濟不確定、數位轉型、地緣政治及新興風險，除健全國內制度外，亦須透過 EFDI 等平台強化國際合作、經驗交流及危機準備。

(五) 羅馬尼亞存款保障制度之跨機關合作與資金支援

1. 建立常態性金融安全網合作機制

羅馬尼亞財政部自 1996 年 FGDB 成立起即派員參與相關機制，作為雙方聯繫管道。其後成立國家總體審慎監理委員會，由財政部、FGDB、羅馬尼亞國家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等共同參與，定期討論總體經濟挑戰、分享資訊並協調監理行動。

2. 提供緊急流動性後盾

依羅馬尼亞法制，FGDB 如有流動性需求，財政部負有最長 5 日內提供貸款以支應現金需求之義務。該機制迄今尚未啟動，但已形成明確的制度性資金後盾。

3. 強化預防性融資與技術合作

2023 年，財政部協助 FGDB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研議預防性貸款安排，並推動相關協議完成國會程序。同年亦建立更廣泛的金融安全網合作協議，並透過雙邊技術性協議明確日常合作步驟，以提升危機應變能力。

二、DGS 與 ICS 制度差異

(一) 本節主題及講者

本節探討存款保障制度（DGS）與投資人賠償機制（ICS）在金融機構倒閉時的協調問題，重點包括保障範圍重疊或缺口、資訊分享、主管機關與破產管理人合作、跨機構協調及公眾溝通。

- Ilana Singer，加拿大投資者保護基金（CIPF）。
- Jonathan Pallant，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FSCS）外部事務主管。
- Martin Boegl，德國民營銀行賠付機制（EdB）總經理。

(二) DGS 與 ICS 保障範圍之判斷

DGS 與 ICS 制度特性及危機處理差異

比較面向	DGS（存款保障制度）	ICS（投資人賠償機制）
核心保障	銀行倒閉時之合格存款	投資公司倒閉時客戶資產返還或特定補償
法律關係	存款債權與保障額度相對明確	涉及商品、託管、資產分離及破產關係，較複雜
危機時間壓力	銀行倒閉常需極短時間完成賠付或處置準備	投資服務失敗可能多年後才浮現
主要協調議題	早期預警、存款人資料、賠付資金	資產返還、文件存取、破產管理人及責任釐清
對外溝通	可簡化為「合格存款於一定額度內受保障」	須分層、情境化說明，避免誤認保障投資損益

1. 德國：法律對債權性質之界定決定啟動機制

德國民營銀行存款保險機構兼具投資人賠償功能，另有投資公司賠付制度。依其法律設計，部分因證券交易產生的負債可作為存款處理，因此銀行倒閉時多由 DGS 功能主導。過去 25 年民營銀行部門尚無真正由 ICS 功能主導之案件。

(1) 時間與資訊是危機處理關鍵

德國經驗強調，存款保險機構應透過實地查核、委託查核或與主管機關資訊共享，及早掌握問題機構的財務狀況、客戶資料及可能賠付風險，並與金融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密切合作。

(2) DGS 訊息較單純，ICS 溝通較複雜

DGS 的核心訊息通常可簡化為「銀行倒閉時，合格存款於一定額度內受到保障」；ICS 則涉及投資商品、資產託管、投資公司破產、保障標的及返還方式等多重法律關係，公眾理解與溝通難度較高。

2. 溝通應兼顧清楚與避免誤導

(1) 長期宣導並借助 DGS 概念

加拿大經驗顯示，DGS 公眾知名度高於 ICS，除資源投入差異外，也與訊息複雜度有關。投資人賠償機構應透過長期社群媒體經營及宣導策略逐步提升公眾認知。ICS 可借助民眾熟悉的 DGS 概念進行說明，但須避免使投資人誤以為投資商品與存款享有相同保障，或誤認 ICS 保障投資損益。

(2) 採分層及情境化方式說明

金融機構同時提供銀行、證券及投資服務時，客戶可能難以區分其資產屬存款、投資商品或受託保管資產。即使 DGS 在暫時高額存款等特殊情境下亦可能涉及複雜判斷，ICS 更須以分層、情境化且易於理解的方式說明保障範圍及限制。

三、歐盟 CMDI 架構之改革成效與實務挑戰

(一) CMDI 簡介

CMDI 改革由提案至正式適用之時程

2023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3 月 - 5 月	2028 年 5 月起
歐盟執委會提出 CMDI 改革案	歐盟立法機關達成政治協議	三項正式法規簽署、公布並生效	主要規定陸續適用

1. 改革進程與生效時程

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提出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架構 (CMDI) 改革案，歐盟立法機關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達成政治協議；三項正式法規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簽署，並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刊登歐盟官方公報，於 2026 年 5 月 10 日生效。主要規定自 2028 年 5 月 11 日起陸續適用。

2. 法規架構與主要分工

CMDI 由 BRRD、SRMR 及 DGSD 三項法規共同構成，分別處理早期介入與處置(resolution)條件、單一處置機制及存款保障制度；主要分工如下表。

CMDI 整體法規架構與主要分工

核心法規	主要功能	與危機管理／存保之關係
BRRD 銀行復原與處置指令	早期介入、復原與處置條件	規範主管機關對問題銀行之早期介入，以及處置機關運用處置工具之基本制度。
SRMR 單一處置機制規章	單一處置機制、SRB 與處置融資	規範單一處置機制下之處置規劃、執行及融資安排。

核心法規	主要功能	與危機管理／存保之關係
DGSD 存款保障制度指令	存款保障、DGS 運作與資金使用	規範存款保障範圍、基金用途、預防性／替代性措施及跨境合作。

(二) CMDI 2026 年版本對比 2025 年協商版本之差異

1. 從政治協議轉化為正式法規

2025 年政治協議主要確立改革方向，包括改善中小型銀行處置程序，以及允許使用銀行業出資之安全網補充清理資金，以降低對納稅人資金之依賴。

2026 年則將前述協議正式轉化為三項法規：

- Directive (EU) 2026/804：修正 DGSD。
- Directive (EU) 2026/806：修正 BRRD。
- Regulation (EU) 2026/808：修正 SRMR。

正式文本進一步將早期介入、公共利益評估、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使用、存款保障範圍、最低自有資金及合格負債要求（MREL），以及跨境合作等事項，具體化為可執行規範。

2. 擴大中小型銀行適用處置架構

2025 年版本已確立中小型銀行應有較多機會適用處置程序，避免因 MREL 不足而僅能採行國內破產或動用公共資金。

2026 年正式法規進一步明定，對於以存款為主要資金來源、缺乏足夠可吸收損失負債之中小型銀行，如採行處置措施符合公共利益，亦得適用歐盟處置架構。其重點並非改變政策方向，而是將中小型銀行適用清理正式納入 BRRD 及 SRMR 制度。

3. 公共利益評估標準更具操作性

處置機關進行公共利益評估時，應比較普通破產程序與處置程序，判斷何者較能達成下列處置目標：

- 維持金融穩定。
- 確保問題銀行關鍵功能不中斷。
- 保護存款人。
- 降低公共資金損失。

2026 年版本亦承認，銀行倒閉對特定區域造成重大影響，可能構成問題銀行關鍵功能中斷之考量。若普通破產程序無法較處置程序更有效達成處置目標，即可能支持採行處置措施。

4. 強化早期介入及機關協調

舊制因早期介入觸發條件不明確，且部分措施與審慎監理工具重疊，實務使用有限。2026 年版本因此簡化早期介入條件，並納入下列工具：

- 更換管理階層。
- 任命臨時管理人。
- 要求提出自願性業務縮減計畫。
- 加強風險監控及改善措施。

新制並強化主管機關與處置機關間之早期通知、資訊交換及共同監控，使處置機關得於銀行尚未正式失敗前，即預作處置或市場出售準備。

5. 擴大存保基金用途

- (1) 2025 年版本已確認存款保險基金及單一處置基金（Single Resolution Fund, SRF）等金融安全網出資，可作為中小型銀行處置之補充融資來源。
- (2) 2026 年版本進一步明定，存款保險資金得用於預防性措施、處置措施及替代性措施，以支持出售業務或過渡機構工具，包括必要時得補充資本，以維持承受機構之資本中性(capital neutrality，即承受機構於完成交易後之資本比率不受影響)，惟用途須符合最小成本測試、資金使用上限、出資目的及經主管機關確認等條件。

6. 擴大存款保障範圍

2026 年版本進一步處理特殊存款之保障缺口，重點如下：

- 金融機構代客持有並存放於銀行之客戶資金，如客戶可識別，得納入存款保障。
- 部分地方政府、小型公共實體及政府控制之非營利機構，得納入保障範圍。
- 一般暫時高額存款最低保障額為 50 萬歐元。
- 民營住宅不動產交易相關存款最高保障額為 250 萬歐元。
- 暫時高額存款保障期間統一為 6 個月。

7. 保留存款人三層順位架構

2025 年協商期間，存款順位及存款保險機構之「超優先權」為主要爭議之一。2026 年 BRRD 修正最終保留現行三層存款順位架構，以強化存款保險機構代位求償債權及財務資源。

配合 DGSD 擴大特定公共機構存款保障，新制亦調整其超過保額部分之順位，使其與自然人及微型、中小企業之超額存款具有相同順位。

DGS 三層存款人架構

第一層	保額內存款、DGS 理賠代位權	第二層	自然人及微型、中小企業保額外存款	第三層	其他存款，如大型企業保額外存款，以及不保存款
-----	-----------------	-----	------------------	-----	------------------------

8. 嚴格區分 MREL 工具與受保障存款

2026 年 BRRD 及 SRMR 對得計入 MREL 之存款設定更嚴格條件，包括：

- 不得由自然人或微型、中小企業持有。
- 不得提前解約。
- 契約須明示其係作為 MREL 工具。

- 明確揭露該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原則上須經處置機關或單一處置委員會（SRB）事前核准。

此項規定有助於明確區分可吸收損失工具與應受保護存款。

9. 強化跨境賠付及資訊共享

2026 年 DGSD 修正強化跨境存款賠付合作，於特定條件下，得由母國存款保險機構直接向其他會員國分行之存款人辦理賠付。

SRMR 修正亦加強 SRB 與歐洲中央銀行（ECB）、各國處置機關、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歐盟機關之資訊交換，以支援公共利益評估、處置規劃及危機執行。

(三) 條文架構總覽：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使用新框架

修正後 CMDI 將存款保險基金用途由傳統賠付擴展至預防性措施、處置資金支援及替代性措施，分別對應銀行危機管理中之處置前、處置及清理退場等不同階段。

新制旨在使存款保險基金在成本限制、治理條件及風險控管下，更有效保護存款人並降低金融穩定風險。

1. 預防性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

預防性措施係於銀行尚未被認定為失敗或可能失敗（failing or likely to fail, FOLTF）前，由存款保險機構在特定條件下提供擔保、貸款及資本支持，以防止銀行倒閉，日後 DGS 支付更大的賠付成本。

2. 處置措施（Resolution Measures）

處置措施（Resolution）則適用於銀行已被認定為失敗或可能失敗（FOLTF）、已無合理私部門或監理替代方案，且處置機關經公共利益評估（Public Interest Assessment, PIA）認定採取處置較一般清理退場更能達成處置目標之情形。此時由處置機關主導，得依個案採取內部紓困（bail-in）、營業讓與、過渡機構、資產分離等處置工具，DGS 並得依 2026 年修正 BRRD Article 109 條件提供處置資金貢獻。

3. 替代性措施（Alternative Measures）

替代性措施則適用於銀行已進入普通破產或清理程序時，由存款保險機構資助存款移轉或資產負債移轉，以維持存款及金融服務之連續性。

（四）預防性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條文內容整理

1. 定位與法律性質

預防性措施係指信用機構尚未被認定為 FOLTF 前，會員國得允許其存款保險機構動用可用財源，協助信用機構恢復或維持長期營運可行性，避免進入失敗或處置程序。

該制度屬會員國之選擇性機制；會員國如決定採行，即須符合修正後 CMDI 所定共同條件及程序。

2. 2026 年修正 DGSD Article 11a：啟動條件

預防性措施之主要啟動條件如下：

- 會員國已選擇授權存款保險機構採行預防性措施。
- 處置機關尚未作成銀行已 FOLTF 且無私部門替代方案之認定。
- 信用機構須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之補救措施說明。
- 存款保險機構介入須附帶風險監控、治理改善、查核及定期報告條件。
- 信用機構須確保受保障存款人得有效取得存款，並維持存款資料可取得性。
- 會員機構須具備依法繳納特別分攤款之能力。
- 接受預防性措施或非常公共財務援助者，須依還款或退場計畫履行義務。
- 指定機關確認全部法定條件後，始得核准介入，並通知主管機關及處置機關。

3. 補救措施說明與重整計畫

- (1) 信用機構提出之補救措施不得僅為概括承諾，須載明可降低財務惡化風險、改善資本及流動性之具體措施，例如：
 - 增資。
 - 次順位債自願轉換。
 - 負債管理。
 - 出售可產生資本之資產。
 - 資產證券化。
 - 保留盈餘及限制股利分派。
- (2) 存款保險機構如提供資本、擔保或資產減損相關援助，其金額應以估計之資本缺口為限。資本缺口得依壓力測試、資產品質檢查、監理審查、現場檢查或獨立評價結果認定。
- (3) 信用機構接受援助後，原則上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業務重整計畫，主管機關得延長至 8 個月。援助期間原則上不得發放股利、買回股份或支付變動薪酬。
- (4) 如主管機關認定業務重整計畫不可信或不可行，存款保險機構應停止後續援助；處置機關亦得檢視該計畫，以評估其對可清理性及處置規劃之影響。

4. 補正及升級機制

- (1) 信用機構如未履行承諾、未依期償還資金或未遵守退場策略，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出一次性補正計畫（remediation plan）。
- (2) 補正計畫如不可信、不可行或未被遵守，存款保險機構應停止援助，主管機關及處置機關並應評估該機構是否已達 FOLTF 狀態。

此項設計可避免預防性措施演變為無期限紓困，並建立明確之監控、補正及退場機制。

5. EBA 後續規範

修正後 DGSD 授權 EBA 制定相關指引，包括：

- 存款保險機構介入條件。
- 監控及決策程序。
- 各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安排。
- 業務重整計畫及補正計畫內容。

預防性措施之適用日（完成國內法轉置為 2029 年 5 月）較其他兩項措施 2028 年 5 月晚一年，係為使會員國及存款保險機構有充足時間建立制度及作業能力。

(五) 處置措施（Resolution）制度內容整理

1. 定位、啟動條件及與清理退場之分流

處置措施係銀行已達 FOLTF，且已無合理私部門、監理或其他替代方案後，由處置機關進一步進行公共利益評估（PIA），即如採一般清理退場程序會危及一項以上處置目標，且採取處置措施能更有效達成相關目標，則進入 BRRD／SRMR 處置路徑；如不符合公共利益條件，則依 BRRD Article 32b 進入會員國國內法之行政或司法清理退場程序，並得由 DGS 評估採取替代性措施或直接賠付。

上述處置目標包括維持關鍵功能、避免對金融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保護公共資金、保障受保障存款人與投資人，以及保護客戶資金及資產。PIA 係以這些處置目標為比較基準，判斷是否有必要動用 BRRD 所賦予之特殊處置權力。

2. 四項主要處置工具

BRRD 所定主要處置工具包括：

- 內部紓困（Bail-in）：由股東、資本工具及符合條件之可內部紓困負債依順位吸收損失，並得將債權減記或轉換為股權，以支應資本重整。
- 營業讓與（Sale of Business）：將問題機構全部或部分股份、資產、權利及負債移轉予民間承受者。
- 過渡機構（Bridge Institution）：將關鍵功能或可存續業務暫時移

轉至過渡機構，待市場條件適合時再出售。

- 資產分離 (Asset Separation)：將特定資產、權利或負債移轉至資產管理工具；原則上須與其他處置工具併用。

處置機關可依處置策略個別或合併運用前述工具；處置措施並不完全等同 Bail-in，Bail-in 僅為處置工具之一。

3. 處置機關之權限及機構控制

進入處置措施後，由處置機關決定處置策略並行使法定處置權力，包括控制問題機構、啟動強制性 bail-in 減記或轉換資本工具及適格負債、要求發行新股移轉股份或資產負債，以及移除或更換管理階層等。處置機關可直接行使控制權，亦得依法指定特別管理人協助執行；其本質不同於一般清理程序。

4. Bail-in、損失吸收與原機構是否存續

如採開放銀行內部紓困 (open-bank bail-in)，經股東及債權人損失吸收、債權轉股及業務重整後，若有合理可能恢復財務健全與長期可存續性，原問題機構得於資本重整後繼續營業。反之，如處置策略採營業讓與或過渡機構，重要業務可移轉予承受者，原問題機構之殘留實體則依國內法有序清理退場。因此，處置措施之結果並非必然使原法人存續。

5. DGS 之處置措施財務協助 (Resolution Contribution)

2026 年新制依處置策略區分 DGS 資金功能：

- 以 Bail-in 為主要策略且使原機構繼續營業時，DGS 得在法定上限內參與資本重整，但其負擔不得超過假設該機構進入清算、DGS 賠付保障存款並代位求償時所承受之損失。
- 以營業讓與或過渡機構為主要策略時，DGS 得支援移轉資產與存款及相關負債間之差額，並得於符合條件時維持承受機構之資本中立 (capital neutrality)。
- DGS 於單一處置案件之總貢獻不得超過該信用機構之保障存款

總額；移轉型處置另有與 DGS 目標水準連結之上限及例外條件。

此一安排顯示 2026 CMDI 下 DGS 資金用途已形成「預防性措施—處置措施財務協助—清理退場之替代性措施」三層架構，三者之法律觸發點及政策目的各不相同。

(六) 替代性措施（Alternative Measures）條文內容整理

1. 定位與法律性質

替代性措施係於信用機構未採行處置措施，進入普通破產或清理程序，由會員國允許存款保險機構資助存款移轉、資產負債移轉或其他維持存款人取得存款之措施。

其目的並非挽救原銀行，而是透過有序市場退出降低直接賠付成本、維持存款服務不中斷，並減少金融穩定衝擊。

2. 適用情境及資助範圍

替代性措施之主要規範如下：

- 適用於信用機構依 BRRD 進入普通破產或清理程序之情形。
- 存款保險機構得資助資產、權利、負債或存款移轉予承受銀行或其他買受人。
- 資金如用於移轉未受保障存款或一般無擔保負債，須具備公共利益或成本合理性。
- 資助理由得包括防止傳染、提高移轉價值、降低債權人損失，以及維持客戶關係與市場信心。
- 存款保險基金不得用於移轉自有資本、權益或次順位債等低順位工具。

3. 出售及移轉程序

移轉程序應符合下列原則：

- 公開透明。
- 對潛在買受人不得歧視。
- 避免利益衝突。

- 於法定期限內迅速完成。
- 以最大化出售價格為目標。

上述程序旨在以競爭性出售方式，使符合資格之潛在買家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惟交易過程須維持對外保密，並非一般於網路公開公告之標售程序，其性質較類似我國《政府採購法》之限制性招標。

4. 制度效益

如存款及相關業務得順利移轉，存款人可透過承受銀行繼續使用帳戶及支付服務。相較直接辦理存款賠付，此方式較能維持市場信心，並降低行政及處理成本。

(七) 最小成本（Least-Cost）測試與共同限制

1. 統一適用範圍

修正後 DGSD 將存款保險機構於賠付以外之介入，包括得提供處置措施及替代性措施之資金援助，並一致納入最小成本測試架構。

2. 資金使用上限

主要限制包括：

- 介入金額不得超過該信用機構之受保障存款總額。
- 不得超過各項措施依其條件計算之合理成本。
- 預防性措施、處置措施及替代性措施均須適用。
- 細部計算方式仍須配合 EBA 技術標準、指引及會員國實施機制。

3. 政策意義

最小成本測試允許存款保險機構採取較直接賠付更有效率之介入方式，但不得使其承擔超過存款保障義務或不成比例之成本，是區分有效運用存款保險資金與銀行救助的重要防線。

(八) 流程說明與存款保險機構權責

1. 預防性措施流程

銀行財務狀況惡化但尚未被認定為 FOLTF 時，原則上依下列程序

辦理：

- 銀行與主管機關研議改善措施，提出補救措施說明。
- 指定機關確認法定條件，並通知主管機關及處置機關。
- 存款保險機構依最小成本測試及資本缺口，決定援助金額與條件。
- 銀行原則上於 6 個月內提出業務重整計畫。
- 主管機關審查計畫之可信性與可行性。
- 銀行未履約時，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一次性補正計畫。
- 補正仍不可行時，存款保險機構停止援助，並進入 FOLTF 評估。

2. 處置措施（Resolution）流程

銀行被認定為 FOLTF 且已無合理替代方案後，處置機關原則上依下列程序辦理：

- 進行公共利益評估，比較處置措施與一般清理退場何者更能達成處置目標。
- 如符合公共利益條件，由處置機關決定處置策略並選用 open-bank bail-in、營業讓與、過渡機構或資產分離等工具。
- 依處置估值及法定順位先由股東、資本工具及適格負債吸收必要損失；如採 open-bank bail-in，得進行債權減記或轉換。
- DGS 依 2026 年修正 BRRD Article 109 及 DGSD Article 11(2)之條件與上限提供處置資金貢獻。
- 如採 open-bank bail-in 且具長期可存續性，原問題機構得完成資本重整後繼續營業；如採移轉策略，殘留實體則有序清理退場。

3. 替代性措施流程

銀行被判定失敗，但處置措施不符合公共利益或未被採用時，原則上依下列程序辦理：

- 銀行進入普通破產或清算程序。

- 相關機關評估存款或資產負債移轉之可行性及成本。
- 尋找承受銀行或買受人，並以公開透明、非歧視方式辦理移轉。
- 存款保險機構提供必要資金，但不得資助權益或低順位工具移轉。
- 存款人透過承受銀行繼續取得存款及金融服務。
- 原銀行在合理作業時間內終止銀行業務，有序退出市場。

4. 存款保險機構治理重點

配合職能擴大，存款保險機構應強化下列能力：

- 取得及查核存款、資產與風險資料之權限。
- 最小成本測試及資產評價能力。
- 法律、財務及危機處理專業。
- 業務重整與補正計畫審查能力。
- 危機溝通及跨機關合作能力。
- 停止援助及執行退場之權限與程序。

存款保險機構雖得提供資金，仍不應取代主管機關或處置機關之法定判斷；各機關應透過明確合作機制劃分權責，並防止預防性措施成為無期限補貼。

存款保險基金運用於預防性措施、處置措施與替代性措施比較表

比較項目	預防性措施	處置措施	替代性措施
適用階段	問題機構尚未 FOLTF；目的在防止惡化並恢復／維持長期可存續性。	問題機構已進入處置措施，可採 open-bank bail-in，或營業讓與／過渡機構等移轉型處置。	問題機構依 BRRD 第 32b 條進入清理退場，以退出市場或終止銀行業務。
主要法源	2026 年修正 DGSD 第 11 條第 3 項、11a、11b、11e	2026 年修正 BRRD 第 109 條；DGSD 第 11 條第 2 項、11e。	2026 年修正 DGSD 第 11 條第 5 項、11d、11e

比較項目	預防性措施	處置措施	替代性措施
DGS 資金支援主要對象	原問題信用機構	open-bank bail-in: 原問題機構 移轉型 ：移轉交易／承受機構	移轉交易／承受機構
資金援助形式及用途	包括資本重整、資產減損措施、資產保證等資本支援，避免問題機構進入 FOLTF 的處置措施。	可採現金、保證、損失分攤協議等。 open-bank bail-in： 吸收損失(如受保障存款需參與 bail-in，惟如股東及債權人吸收損失後淨值仍為正數，則不需吸收損失)，及支援問題機構資本重整，使具繼續營運價值者，不需退出市場。 移轉型 ：填補移轉資產價值不足以支應移轉受保障存款(含同順位以上負債)之差額及維持承受機構之資本中立。	資助存款、資產負債移轉；符合條件時可涵蓋未受保障存款與普通無擔保負債之移轉及維持承受機構之資本中立。
是否可直接用於原問題機構資本重整	可以，但僅限客觀認定之資本缺口，且不是用來替股東／債權人承擔處置階段損失。	可以，但限 open-bank bail-in 路徑；移轉型處置不是先補足原問題機構資本再移轉。	原問題機構資本重整不是制度目的
是否可支援 Capital Neutrality	不適用	移轉型處置：可以	可以
主要上限	DGS 介入不得超	共同上限：不得超	不得超過受保障

比較項目	預防性措施	處置措施	替代性措施
	過「受保障存款總額」與「依該措施法定條件計算之金額」二者較低者。 資本支援只能涵蓋「目前估計之資本缺口」，並考量問題機構 6 個月內需自行籌資及防止資金流出之措施。	過該機構受保障存款總額。 open-bank bail-in ：不得超過如採破產清算下 DGS 淨損失(故如 DGS 需吸收 bail-in 損失，代表問題機構評估後淨值為負數，應較不具繼續經營價值，會採移轉型支援)。 移轉型 ：支援移轉差額及承受機構資本中立之金額合計，上限為 DGS target level 62.5%（特定情況可依法解除）。	存款總額與依第 11 條第 5 項／11d 計算之必要金額二者較低者。 不得資助自有資金及順位低於普通無擔保負債之負債移轉。
基金回復／退出安排	若 DGS 取得股份或資本工具，應於商業及財務條件允許時儘速處分；可償還資金須有還款或退出策略。	open-bank bail-in ：如 DGS 取得股份或所有權工具，應於條件允許時移轉予私人部門； 移轉型 ：處置中，DGS 對殘餘機構取得之請求權依 DGSD 規定處理。	DGS 對殘餘信用機構在清理退場程序中，得就其支援額取得相應請求權。

附註：

一、open-bank bail-in：

係指銀行進入處置措施後，處置機關運用 bail-in 工具，先由股東、資本工具及符合條件之負債依序吸收損失並進行減記或轉換，再完成原問題機構之資本重

建，使其在原法人架構下恢復資本健全並持續營運；與將資產負債移轉予承受機構之移轉型處置不同。

二、維持承受機構資本中立（Capital Neutrality）：

係指 DGS 於必要時得對承受機構提供資金支援，使承受機構於完成交易後之資本比率不受影響，並非補足原問題機構之資本或使承受機構取得額外資本利益。移轉型 Resolution 中，DGS 就「移轉差額+Capital Neutrality」所提供之資金支援合計，原則上不得超過 DGS 目標水準（target level）之 62.5%；如為避免金融穩定受到不利影響或維持存款人取得存款，指定機關得依規定決定不適用 62.5% 上限。此一較高比例上限旨在提高 DGS 支援移轉型處置之可行性，同時仍保留基金財務安全緩衝。惟 DGS 總支援額仍不得超過該問題機構之受保障存款總額。

三、客觀認定之資本缺口（Capital Shortfall，預防性措施）：

係指經客觀評估銀行為維持或恢復長期可存續性所需之資本不足額；DGS 之資本支援以填補該缺口所必要之金額為限，並應考量銀行未來 6 個月內可自行籌資及防止資金流出等措施，不得藉此代替原股東或債權人承擔其應負擔之損失或流動性因應。

四、DGS 三種措施之簡化計算範例

（一）範例 A—預防性措施（客觀認定之資本缺口）

【假設數據】銀行目前為維持／恢復長期可存續性所需資本為 100；現有可計入資本為 20；未來 6 個月可自行增資 30；另有可降低資本需求或防止資金流出之措施，可再改善 10；該銀行受保障存款（受保障存款）總額為 500。

【計算】客觀認定之資本缺口 = $100 - 20 - 30 - 10 = 40$ 。

【結果】DGS 如採資本支援，係補足剩餘資本缺口 40，而不是替股東或債權人吸收處置階段損失；再套用共同上限後，本例 DGS 最高支援額仍為 40（ $40 < \text{受保障存款 } 500$ ）。

（二）範例 B—處置措施／open-bank bail-in（損失吸收後之資本重整）

【假設數據】處置估值認定既有損失為 100；處置完成後為恢復必要法定／監理資本水準，銀行應具有資本 50；股東減資及 AT1、T2 等減記已吸收 100

損失；另有適格負債轉股 20，使銀行損失吸收後之資本為 20；因此尚有資本重整缺口 30。另假設受保障存款總額為 500，且正常破產清算情境下 DGS 預估淨損失上限為 40。

【計算】既有損失 100 已由股東及相關債權人完全吸收，故 DGS 不再重複吸收該 100 損失；剩餘經濟需求為資本重整缺口 $=50-20=30$ ，再與正常清算下 DGS 淨損失 40 及受保障存款 500 比較取孰低。

【結果】本例 DGS 可提供之資本重整資金支援最高為 30。

(三)範例 C—處置措施／移轉型處置（移轉差額+Capital Neutrality）

【假設數據】問題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為 1,000；擬移轉之受保障存款及與其同順位／更高順位負債為 600；擬移轉資產公允價值為 500；承受銀行因承接資產新增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200，為維持交易後適用之資本水準，經認定需額外資本 20；該國 DGS 目標水準為 300，因此 62.5%上限 $=187.5$ 。

【計算一：移轉差額】 $600-500=100$ ，DGS 可就此移轉差額提供資金支援。

【計算二：Capital Neutrality】承受銀行因新增風險加權資產等資本需求，需 20 才能避免因承接交易而使其資本部位受到不利影響，故 Capital Neutrality 資金支援 $=20$ 。

【合計】DGS 移轉型處置資金需求 $=100+20=120$ 。

【上限檢查】 $120 < 62.5\%$ 目標水準 187.5，且 $120 < \text{受保障存款 } 1,000$ ，故本例 DGS 可支援 120。62.5%限制係對「移轉差額 100+Capital Neutrality 20」之合計額適用，並非只限制 Capital Neutrality 20。

(四)範例 D—替代性措施（清理退場中的移轉）

【假設數據】銀行已進入清理退場；受保障存款總額為 500；擬移轉受保障存款及符合規定之相關負債為 300；移轉資產公允價值為 250，因此基本移轉差額為 50；為維持 Capital Neutrality，經認定另需 10；另有符合修正後 DGSD 第 11d 條條件、確有必要一併移轉之未受保障存款／普通無擔保負債，其相關必要支援額為 5。假設依第 11e 條成本測試計算，若直接賠付及

清算，DGS 依法可比較之成本為 80。

【計算】完成替代性移轉措施之必要支援額 = 移轉差額 50 + Capital Neutrality 10 + 符合第 11d 條之其他必要移轉支援 5 = 65。

【結果】65 低於受保障存款 500，亦低於本例成本測試比較額 80，因此本例 DGS 可支援 65。DGS 不得藉此資助自有資金或順位低於普通無擔保負債之工具；如必要支援額高於依法成本測試及其他法定上限，則應以下限額為準。

(八) 歐盟 BRRD 銀行處置評價機制簡介

1. 法律架構與基本原則

歐盟銀行復原與處置指令（BRRD）第 36 條規定，在採取處置措施或行使資本工具減記／轉換權力前，原則上應由獨立於公共機關、處置機關及受評價機構之人員，對銀行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平、審慎且符合實際（fair, prudent and realistic）之評價。評價結果用以支援是否符合處置條件、選擇適當處置工具，以及決定股份、資本工具與適格負債應減記或轉換之程度。

2. 三類評價之功能

Valuation 1：處置條件判斷。於處置前進行，用以支援判斷銀行是否符合處置條件或資本工具減記／轉換條件，重點在確認資產負債狀況及是否已達需進入處置之程度。

Valuation 2：處置工具及金額決策。同樣於處置前進行，用以決定最適處置措施，並估算股份、資本工具及適格負債應減記或轉換之幅度，以及出售業務、資產分離或其他處置工具所需之價值基礎。實務上 Valuation 1 與 Valuation 2 可在時間緊迫下整合或平行辦理，但其決策目的仍可區分。

Valuation 3：處置後 NCWO 評價。依 BRRD 第 74 條於處置後辦理，目的在比較股東及債權人在實際處置下之待遇，與假設銀行於處置當時直接進入一般破產／清理程序時可能取得之回收金額；如處置結果較差，可

能涉及 NCWO 補償。此項評價與前述處置前評價法律目的不同，應予區分。

3.暫時性評價與最終評價

銀行危機往往必須在極短時間內作成決策。BRRD 因此允許在無法及時完成完整獨立評價時，由處置機關辦理暫時性評價。暫時性評價仍應盡可能符合公平、審慎及符合實際之原則，並須納入經適當說明之額外損失緩衝（buffer for additional losses）；該評價可作為採取處置措施、接管控制或行使減記／轉換權力之有效依據。

如評價未完全符合 BRRD 第 36 條要求，即視為暫時性評價，之後應由獨立評價人儘速完成事後最終評價。最終評價目的包括確保銀行資產損失已充分認列，以及在必要時作為調高已減記債權、增加交易對價或其他事後調整之基礎。

4.評價人獨立性及資料要求

歐盟另以 EBA 技術標準規範獨立評價人之資格與獨立性，目的在降低利益衝突並提升評價可信度。BRRD 第 36 條並要求評價結合更新後資產負債表、資產會計價值分析、表內外負債及其清償順位等資料；必要時並以市場價值、持有價值或處置情境下可實現價值進行分析。SRB 另建立 Valuation Framework，以提高不同案件評價方法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

CMDI 三項措施制度適用時機、 措施內容與實施流程總覽 (1/3)

預防性措施與處置判斷流程

三項措施核心比較 (概念定位)

預防性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

在銀行尚未失敗前介入，協助恢復可存續性，避免進入處置或清算。

處置措施 Resolution Measures

在銀行已失敗且符合條件時，採用特殊處置工具，以達成公共利益目標並降低整體成本。

替代性措施 Alternative Measures

在清算程序中，由 DGS 資助移轉交易，作為直接賠付以外之替代方案。

1. 預防性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 (於銀行尚未 FOLTF 前)

適用時機

銀行尚未被認為失敗或可能失敗 (FOLTF)，但出現經營或財務困難。

判定條件

- 銀行仍具有恢復長期可存續性之可能。
- 無合理私人部門或監理替代方案。
- 採取成本符合成本效益，係維持金融穩定的成本最低。
- 銀行提出包含補救措施之計畫。
- 資本支援原則係限關鍵資本缺口，並扣除銀行自行籌資能力。
- 不得延後或避免進入處置或清算之銀行。

措施內容

- 擔保 (Guarantees)
- 貸款 (Loans)
- 資本工具 (Capital support)

持續監控 (DGS與主管機關)

- 定期檢視措施運用與財務狀況。
- 未達條件或風險升高時，得調整或終止支援。
- 得停止支援並評估後續處置方案。

0. 監理關注階段

銀行經營風險上升，主管機關即時局部監控並要求改善

1. FOLTF 判定

主管機關判定銀行是否已失敗或可能失敗

2. 合理替代方案評估

是否存在可行之私人部門方案或監理替代方案 (例如：增資、併購、改善計畫等)

是否存在合理替代方案？

是

否

3. 公共利益評估 (PIA)

處置機關進行評估：採行處置措施相較於清算，是否更能達成處置目標？

- 維持金融穩定
- 確保關鍵功能不中斷
- 保護存款人
- 降低公共資金損失

4. 採取處置措施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PIA)？

是 (PIA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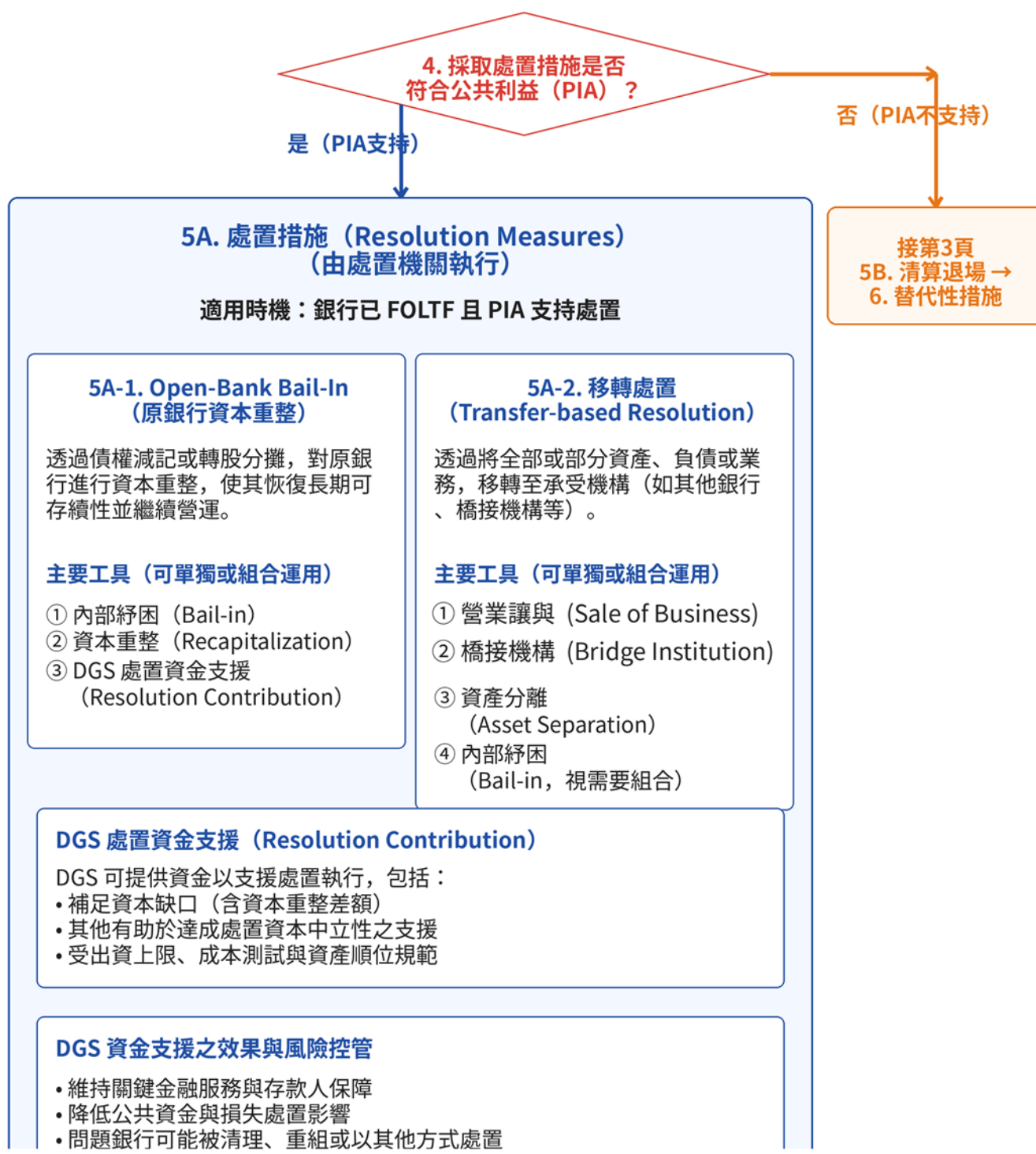
否 (PIA不支持)

5A. 處置措施
(Resolution Measures)
接第2頁

接第3頁
5B. 清算退場 →
6. 替代性措施

CMDI 三項措施制度適用時機、 措施內容與實施流程總覽 (2/3)

處置措施 (Resolution Measures) 與 DGS 處置資金支援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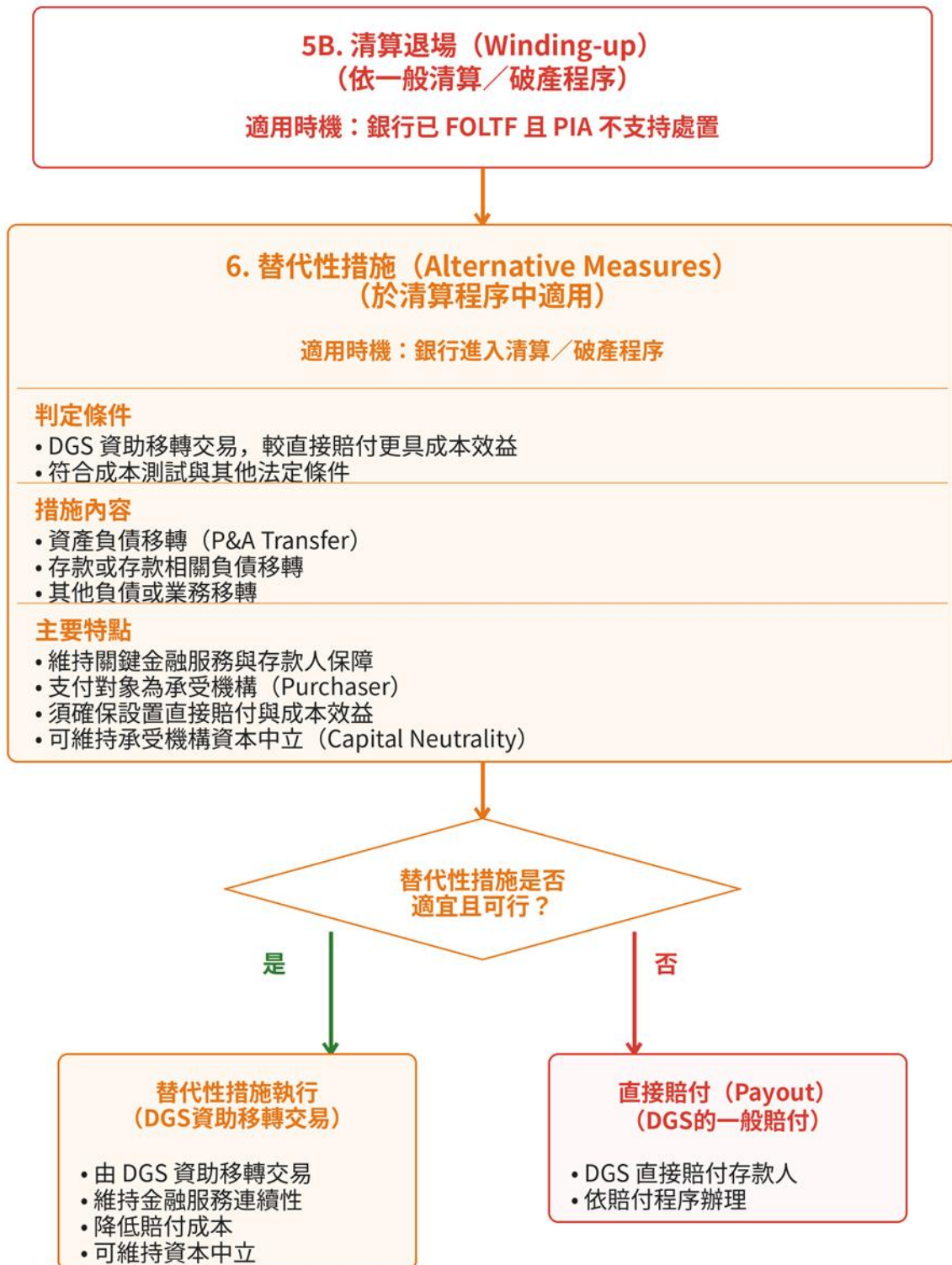
1. FOLTF = Failing or Likely to Fail (失敗或可能失敗)。

2. 依據2026年CMDI正式法規：BRRD (2026/806) 於2028/5/12適用；DGSD一般規定於2028/5/11適用。

3. Preventive Measures (Art. 11(3)、11a-11c) 延至2029/5/11適用。

CMDI 三項措施制度適用時機、 措施內容與實施流程總覽 (3/3)

清算退場、替代性措施流程



四、歐盟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架構改革

本場次探討 CMDI 改革透過擴大存款保險基金參與清理、強化跨機關合作及資訊交換，提高銀行危機處理彈性；惟多層決策程序、資金分工及各國銀行倒閉制度差異，仍為後續落實之主要挑戰。

主講人：

- Alfredo Pallini，義大利存款保險機構（FITD）總經理。
- Ruth Walters，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FSI, BIS）資深顧問。
- Slawek Kozdras，歐洲銀行管理局（EBA）資深政策分析師，負責存款保障相關工作及存款保障制度任務小組。

（一）CMDI 之主要改善：合作與資金

1. 補強中型銀行處置資金缺口

以存款為主要資金來源之中型銀行，過去常因難以符合處置融資門檻，使處置工具運用受限。CMDI 提高存款保險基金於處置程序中之可及性，並允許其出資在特定條件下得計入取得單一處置基金（SRF）援助之門檻（DGS 資金計入後，問題銀行至少需吸收相當於 8%總負債及自有資金(TLOF，約當總資產)的損失及資本重整金額），以補強既有資金安排。

2. 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合作

CMDI 的重要改變不僅在資金面，更在於要求金融安全網成員於危機準備、資金安排、資訊交換及危機處理階段進行更密切合作。

- 處置機關、存保組織及其他相關機關須就資金運用加強協調。
- 壓力測試由以存款保險機構為主，擴大處置機關之參與。
- 反洗錢主管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間之合作要求增加。
- EBA 後續技術標準與指引將進一步具體化跨機關合作機制。

3. 存款保險基金提供更多清理選項

CMDI 允許存款保險機構提供較大幅度的資金貢獻，並在特定條件下協助達成取得 SRF 援助之門檻，可望緩解中型銀行處置資金不足，使處置機關具備更多處理選項。

4. 避免存款保險基金與處置基金功能混淆

改革亦可能模糊存款保險基金與處置基金之功能界線。存款保險機構的核心任務為保障保額內存款；如其資金因金融穩定考量而用於保護保額外存款或其他負債，可能逐步承擔原屬處置基金之職能。會中認為，較為簡明的作法或可在特定情況下提高 SRF 動用條件之彈性，使處置基金處理具金融穩定意涵之資金需求，並維持存款保險機構專注於保額內存款保障。

(二) 義大利經驗與 CMDI 程序複雜性

1. 危機處理須兼具工具多元與操作彈性

義大利曾運用清理、清算、替代措施及預防性措施處理不同銀行危機，顯示危機管理不能僅依賴單一標準程序，而須依個案彈性組合處理工具。CMDI 如程序過度複雜或未反映實務需求，可能影響危機處理速度與成效。

2. 複雜個案凸顯程序銜接需求

義大利近期一宗銀行危機涉及透過經紀平台吸收非居民及歐洲公民存款，且資產、負債兩端均有道德風險。直接清算可能須由存款保險機制支付約 65 億歐元，但該銀行資產低於 100 億歐元，並非典型清理目標；另一方案則係透過較複雜的干預安排促成該銀行有序退出市場，並由股東承擔損失。

此案例顯示，實務所需的處理組合未必能在 CMDI 中找到完全對應的程序。後續應在 EBA、SRB、合作備忘錄及技術標準制定過程中，進一步釐清工具適用條件、程序銜接及機關分工。

(三) 歐洲銀行管理局（EBA）授權事項與壓力測試

1. 技術標準旨在提升可執行性

CMDI 賦予 EBA 多項新增或更新之授權。相關技術標準與指引並非單純增加規範，而是將既存複雜問題轉化為事前可遵循之程序，使各機關於危機時能迅速行動，並在一致執行與個案彈性間取得平

衡。

2. 壓力測試作為實務驗證工具

由於銀行危機發生頻率低，壓力測試可替代真實案例，檢驗機關合作、作業準備、資金可得性及實際取得資金之能力，並及早發現程序、資訊、資金與協調機制之不足。

3. 強化基金投資與流動性安排

EBA 後續諮詢文件將涉及投資指引、客戶資金及存款人資訊。投資指引預計涵蓋低風險資產配置、多元化及流動性管理。存款保險基金如需支援清理，其動用速度可能快於一般七個工作日賠付時程，因此須建立危機時快速取得資金之操作規則。

(四) 實施挑戰：速度、跨境案件及資料品質

1. 決策與資金動用速度

跨機關合作有助於提升危機處理品質，但亦可能增加所需時間。未來須透過壓力測試與事前演練，驗證決策、資金動用及機關協調能否在短時間內完成。

2. 跨境存款服務增加協調難度

金融服務數位化及平台化將增加跨境銀行與存款服務。當存款人所在地與銀行所在地不同時，存款保險機構間的資訊分享、責任劃分、賠付安排及存款人溝通將更為複雜，EBA 合作指引亦須因應延伸。

3. 資料品質為快速決策基礎

危機處理仰賴即時、完整且正確的資料。平台存款、客戶資金及跨境服務資料可能分散於不同機構或法域，增加資料取得難度。EBA 客戶資金技術標準將規範資料取得方式，以支援快速決策及危機處理。

(五) 非系統性銀行及國家破產程序

1. 非系統性銀行仍以國內破產程序為主

CMDI 雖修正公共利益評估 (PIA)，可能使部分銀行較易納入清理考量，但未根本改變非系統性銀行之處理方式；多數案件仍須依各會員國破產或清算程序辦理。

2. 各國制度差異造成處理結果不一

各國破產制度有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別，部分制度設有類似清理之資產負債移轉工具，另一些則接近一般公司破產，處理速度與保障效果差異甚大。

由於 PIA 須比較清理與破產何者更能維護金融穩定、保障存款人及維持問題銀行關鍵功能，各國破產制度能力不同，可能使同類型銀行在不同會員國得到不同判斷。若國家破產制度無法進一步協調，歐盟仍可能面臨處理效率及存款人保障效果不一致。

(六) 以保額內存款 0.8% 為存款保險基金最低目標水準

1. 0.8% 最低水準仍具合理性

會中認為，現行以保額內存款 0.8% 為最低目標水準尚不宜逕予提高。歐洲除各國存款保險基金外，尚有 SRF 作為清理資金來源；在現行水準下，已可涵蓋約 95% 至 96% 的存款人。

2. 基金規模並非唯一考量

所需資金仍取決於危機性質、銀行規模及銀行體系結構。對大型或具系統性影響之危機，即使基金提高至 2%，亦未必足以支應。因此，應綜合評估銀行倒閉機率、危機規模、基金動用情境及替代資金安排。

3. 強化緊急資金可取得性

相較單純提高目標水準，更重要的是確保存款保險機構能透過備援融資、信用額度或其他機制，在三日、五日或七日內取得必要資金，以滿足危機時的流動性需求。

4. 各國得依風險設定較高水準

0.8% 是歐盟政治協商之**最低標準**，而非唯一客觀標準。各會員國

應依**銀行體系集中度**、保額內存款規模、銀行倒閉風險及替代資金安排，評估是否設定**更高目標水準**。

(七) CMDI 對存款人之實質意義

1. 存款人保障為制度核心

CMDI 的技術討論雖聚焦資金來源及機關分工，但制度核心仍是保護存款人。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可強化民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並支持金融穩定。

2. 回應跨境與數位金融發展

隨跨境平台及數位金融發展，存款人所在地與銀行所在地可能不同。CMDI 透過規章調整，處理跨境存款服務下之存款保障、資訊提供及機關合作，使制度更貼近現代金融服務型態。

3. 改善存款人資訊揭露方式

舊版 DGSD 偏重開戶時提供紙本資訊表，已難完全符合手機與線上開戶情境。CMDI 調整資訊提供方式，使存款人透過數位管道使用金融服務時，仍能清楚瞭解其存款保障內容。

五、全球觀點—銀行危機管理之國際最佳實務

(一) 本節主題及講者

本節從全球觀點探討銀行危機管理之最佳實務，聚焦危機處理速度、作業準備、資金可取得性、公共溝通、金融安全網合作、存款人行為、清理工具及系統性風險豁免等議題。

- Atilla Arda，國際貨幣基金（IMF）代表。
- Ewa Jadczyzyn，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代表，曾任職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DIC）。
- Martyn Beauchamp，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畫（FSCS）代表。

(二) 危機管理之速度與作業準備

1. 速度須以充分準備為基礎

(1) 數位擠兌加速與事前整備

2023 年銀行動盪顯示，數位化金融環境下的存款流失速度已超出傳統危機處理時程。主管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須透過演練及壓力測試，事前檢視人力、程序、資訊、資金及溝通安排，以因應快速惡化的危機。

(2) 兼顧反應速度與決策品質

快速行動若缺乏準備，可能成為倉促決策。作業準備應包括可擴張的人力、經測試的程序、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完整資料及有效溝通，使機關兼顧速度、秩序與決策品質。

2. 即時資訊與法律彈性不可或缺

(1) 即時掌握關鍵風險資訊

危機處理須即時掌握問題機構之流動性、存款流失、資產品質及資金需求。由於實際危機未必符合事前假設，法律架構亦須保留必要彈性，使主管機關得在特殊情況下啟動例外機制。

(2) 保留例外處理之法律彈性

2023 年美國主管機關運用系統性風險豁免處理原未被指定為系統性重要的銀行，瑞士亦以緊急權限介入重大危機處理，均顯示速度、準備、資訊、資金及法律彈性須整體配合。

現代銀行危機管理五項核心要素

速度	作業準備	資訊	資金	法律彈性
迅速辨識與決策	人力、程序與演練	即時掌握關鍵風險	可即時動用之流動性	必要時啟動例外工具

(三) 模擬演練及組織文化

1. 以演練建立危機應變能力

真實銀行倒閉案件並不常見，各國未必能經常從大型危機累積經驗；因此，模擬演練及近似失敗案件可作為重要的替代學習工具，

使相關人員依實際程序進行判斷、協調及制定決策，建立危機處理所需的「心理肌肉記憶」。

2. 建立能反思與提出異議之文化

(1) 鼓勵異議與即時風險提示

危機管理不僅是流程問題，亦取決於組織文化。人員應能在壓力下提出不同意見、提醒潛在風險並即時溝通，以避免決策偏誤或延誤。

(2) 建立持續學習與彈性調整文化

實際危機通常不會完全依演練腳本發展，因此機構除熟悉程序外，亦須具備開放討論、持續學習及彈性調整能力。

3. 正常時期適度說明演練目的

主管機關應使社會理解危機演練是穩健治理的一部分，而非危機即將發生的訊號。公眾若知悉金融安全網已充分準備，反而有助於強化信心。

(四) 存款人行為及危機中之不中斷服務

1. 存款流動受保障與服務可及性共同影響

2023 年銀行動盪顯示，科技、社群媒體及支付系統效率已加速存款流動。即使存款屬保額內，若存款人預期倒閉或清理程序將造成帳戶暫時無法使用、資金取得不便或服務中斷，仍可能提前提領。

2. 由事後賠付轉向不中斷處理

相較於銀行清算後辦理賠付，轉讓策略可將存款、資產或業務移轉至承接機構，使存款人持續使用帳戶及金融服務，降低恐慌與資金外流。金融安全網成員應事前規劃承接機構辨識、法律程序、資訊取得、資金支援及對外溝通。

(五) 客戶溝通與簡明訊息

1. 以客戶需求為危機管理核心

危機管理面對的是具有實際資金需求與焦慮的客戶，而非僅是作業數

據。金融安全網除處理內部程序與資金安排外，亦應納入客戶感受及溝通需求。

2. 危機訊息須簡明、真實且可行動

(1) 以簡明訊息降低客戶焦慮

危機中的客戶需要比平時更直接的資訊，包括資金是否安全、服務是否持續及應採取何種行動。相較「銀行資本充足」等技術術語，「你的錢是安全的」更容易在焦慮情境下被理解。

(2) 平時累積公眾認知與信任

存款保險機構通常最接近一般存款人，應從平時即累積公眾認知與信任。以加拿大約七成的存款保險認知度為例，較高認知有助於危機時穩定信心。

(六) 英國 FSCS 保障額度提高及溝通作法

1. 調高一般及暫時高額存款保障

英國將存款保障額度由 8.5 萬英鎊提高至 12 萬英鎊，並將暫時高額存款最高保障由 100 萬英鎊提高至 140 萬英鎊，涵蓋繼承款及出售房屋所得等情形，以反映市場環境及民眾需求。

2. 透過多元管道提升公眾認知

(1) 跨機關及多元管道宣導

FSCS 與監理機關合作，運用 TikTok、多媒體行銷、媒體及關鍵組織宣導，並於國會推廣新保障額度，使議員得以回應選民詢問。

(2) 宣導成效與信心提升

調查顯示，若知道適用 FSCS 保障，76%消費者會更願意消費、儲蓄或投資；目前約 85% 英國消費者知悉 FSCS 功能，反映平時宣導有助於金融穩定及危機準備。

(七) FSB 關鍵要素及國際趨勢

1. 關鍵要素是各國清理制度共同基礎

FSB「有效清理機制關鍵要素」仍是國際銀行危機管理的重要基準，

並為各國建構清理制度及危機管理架構的共同基礎；目前銀行部門已大致建立危機管理小組、總損失吸收能力、清理規劃及清理可行性評估等基礎要素。

2. 工作重點轉向實際執行能力

目前國際工作已由制度建置轉向作業準備，重點包括清理資金、內部紓困（bail-in）執行、轉讓工具及跨部門資訊分享。由於危機可能跨銀行、保險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擴散，各部門須評估其決策對其他部門之影響。

（八）金融安全網中之「手足競爭」與資訊交接

1. 清理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目標多數一致

清理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均重視問題銀行有序退場、降低處理成本及維護金融穩定，二者政策目標通常較為一致。潛在衝突反而可能來自中央銀行的債權人角色，或監理機關不願過早承認問題銀行危機。

2. 及早移交資訊可降低處理成本

（1）及早取得資料並參與危機處理

IADI 全球趨勢報告顯示，較早取得存款人資料及較早參與危機處理的存款保險機構，通常具有較快賠付速度。因此宜建立明確觸發條件，使問題銀行於適當時點及早移交。

（2）以治理與保密機制化解疑慮

如存保機構治理結構包含銀行業代表，監理機關可能對資訊分享有所疑慮，應透過保密機制、利益衝突管理及治理安排加以處理。

（九）英國金融安全網合作與資本重建法

1. 明確分工並深化跨機關合作

英國金融安全網由英格蘭銀行、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財政部及 FSCS 組成。各機關須清楚掌握自身法定職責，並透過資訊分享、風險展望及警訊研判建立合作關係，同時維

持必要獨立性。

2. 擴大 FSCS 對問題機構融資能力

(1) 建立銀行資本重建支援權限

英國於 2025 年制定《Bank Resolution Recapitalisation Act》，使 FSCS 得在符合公共利益時，以資金支應銀行重建，例如支持過渡銀行或促成出售。

(2) 強化即時融資與流動性能力

為確保新權限可實際運作，FSCS 將循環信貸額度提高至 30 億英鎊，其中 15 億英鎊可於同日取得，以在重大危機時迅速提供資金並降低對納稅人資金之依賴。

(十) 金融安全網之整合運作與制度分工

1. 將金融安全網視為整體

早期干預、清理、投資人保護、存款保險及流動性援助須協調運用，方能發揮整體風險吸收效果。任何一環失靈，均可能削弱整體金融安全網功能。

2. 對外溝通應一致而非單一發言

危機中的「one voice」並非僅由單一機關發聲，而是各機關依其法定職責分工，確保訊息彼此一致、清楚且可信。

3. 組織整合須兼顧獨立性與治理

隨著存款保險機構逐漸具備延伸賠付及支援清理之職責，部分國家正考慮由清理機關管理存款保險基金，使基金更直接用於存款轉讓等不中斷處置；惟仍須審慎處理機構獨立性、治理及職責界線。

六、羅馬尼亞國家銀行總裁專題演講：存款保障制度與金融穩定

(一) 國際不確定環境下金融安全網之重要性

1. 金融穩定仰賴制度韌性與跨機關合作

(1) 外部風險持續考驗制度韌性

當前地緣政治緊張、全球貿易模式改變、能源市場波動及金融條

件轉變，持續考驗各國經濟與制度韌性。金融穩定並非自然形成，而須仰賴健全制度、良好治理及金融安全網成員有效合作。

(2) 金融安全網協調機制更形重要

隨金融體系轉型及風險日益複雜且相互連結，建立有效金融安全網並確保各機關具備健全協調機制，已較以往更為重要。

(二) 羅馬尼亞 FGDB 之建立與制度演進

1. 市場經濟轉型期間建立存款保障架構

FGDB 成立於羅馬尼亞轉型為市場經濟期間。1990 年代銀行部門面臨結構調整、經濟轉型及金融危機，重建社會大眾對銀行體系的信任遂成為重要政策目標。

羅馬尼亞依循 1994 年歐盟存款保障制度指令精神，積極支持建立存款保障架構，使存款人保護成為金融安全網不可或缺之一環。

2. 隨金融發展與歐洲規範持續調整

FGDB 自 1996 年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國內金融發展及歐洲監理要求演進。羅馬尼亞國家銀行提供專業知識、推動最佳實務並支持制度鞏固，反映銀行信心對經濟韌性的重要性。

(三) 過往銀行倒閉經驗及賠付成效

1. 有序賠付有助抑制風險外溢

199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初，羅馬尼亞曾發生多起銀行倒閉。FGDB 有序且及時賠付保額內存款人，有助限制風險外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並維持銀行部門穩定。

2. 歷次賠付均未動用政府資金

(1) 銀行業出資強化制度可信度

羅馬尼亞歷次賠付均由銀行業出資支應，未使用政府資金，強化制度可信度。相關經驗亦顯示，存款保障不僅是法律義務，更是支持金融穩定及公眾信任的公共財。

(2) 監理與存保合作維持市場信心

銀行監理機關與 FGDB 在危機期間密切合作，亦證明監理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之協調，對維持銀行體系信心至為重要。

(四) 現代風險與存款保險機構角色擴大

1. 新型風險要求更高之作業準備

數位化、資安威脅、氣候相關風險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使當代風險更具全球性及相互連結性。存款保險機構須保持彈性，並針對更廣泛危機情境強化作業準備、制度整備及跨機關合作。

2. 歐洲法規推動職責擴張

FGDB 早期以存款賠付為主要職責，嗣後逐步發展為符合國際標準及歐洲法規的成熟機構。羅馬尼亞加入歐盟後，遵循歐盟存款保障制度指令及銀行復原與清理架構，進一步擴大其職責與金融安全網角色。

(五) FGDB 已非單純賠付者

1. 由賠付機構轉為金融穩定積極參與者

今日 FGDB 的職責已由存款人賠付，延伸至管理清理基金、早期干預及配合清理工具執行，並協助羅馬尼亞國家銀行履行信用機構監理及清理機關職能。

2. 承擔多元法定職能

依現行法律，FGDB 管理銀行清理基金、辦理清算相關事項，並在復原清理程序中履行法定職責；必要時亦得擔任法院指定之清算人。

FGDB 由賠付機構轉型為金融安全網積極參與者

傳統角色	延伸角色	制度目的
存款賠付	管理銀行清理基金	保障存款人並支援清理
賠付準備	早期干預／配合清理工具	提早介入並降低危機成本
退場清理	清算相關事項／必要時擔任清算人	維持金融安全網處理連續性

(六) 治理、國內合作及制度安排

1. 公營機構主導之治理架構

FGDB 董事會 7 名成員均來自公營機構，其中 5 名來自羅馬尼亞國家銀行（包括董事會主席），另 2 名來自財政部，反映其治理架構著重公共責任及制度穩健。

2. 平時累積危機合作基礎

羅馬尼亞國家銀行與 FGDB 長期合作範圍涵蓋資訊及專業交換、危機演練、金融安全網協調、應變安排及清理事項，使雙方在平時即建立危機所需之互信及作業基礎。

3. 以正式協議強化協調

2023 年，羅馬尼亞國家銀行、FGDB 及財政部簽署多邊合作協議，建立危機預防、管理、資訊交換及合作框架。雙方早於 2012 年簽署之雙邊合作協議，並於 2025 年更新，以強化作業協調與危機準備。

(七) 國際合作及 EFDI 平台價值

1. 跨國合作促進實務趨同

在高度相互連結的金融體系中，單一機構或國家難以獨力維護金融穩定。歐盟、EBA、歐洲系統風險委員會、單一清理委員會及 EFDI 等平台，有助促進對話、經驗交換及實務趨同。

2. EFDI 深化存保政策與實務交流

EFDI 對存款保險機構間之政策交流及實務合作具有重要貢獻。羅馬尼亞國家銀行將持續參與歐洲危機管理及存款人保護討論，共同強化金融體系韌性與公眾信心。

七、金融科技時代之存款保險創新

(一) 本節主題及講者

本節以「Invisible Risk：Innovating Deposit Insurance in the Era of Fintech」為題，探討人工智慧、穩定幣、代幣化存款、電子貨幣、嵌入式金融及跨境數位平台對存款人行為、金融機構風險及存款保障邊界之影響。會中並討論存款保險機構是否須調整制度設計、宣導方式及與金融科

技業者的合作機制，以因應新型金融商品及資金移動。

- Alex Rolfe，Cantor Fitzgerald 董事總經理。
- Jose Hautemaniere，歐盟執委會銀行聯盟政策制定官員。
- Miyu Lee，Mondo 首席法務及遵循長。

(二) 代理式人工智慧、嵌入式金融與穩定幣

1. AI 代理可能自主執行資金決策

人工智慧已由大型語言模型延伸至具自主行動能力之代理式人工智慧（Agentic AI）。未來 AI 代理可能參與財務管理、資金調度、信用額度及付款指令，甚至在授權範圍內自主移動資金，金融機構須及早建立治理、授權及風險控管機制。

2. 金融服務加速嵌入生活場景

嵌入式金融及嵌入式支付正融入保險、醫療、租賃等生活場景。金融科技業者憑藉科技能力及敏捷開發較能掌握趨勢，銀行則具有治理、風險管理及客戶資金保護優勢，雙方可透過合作發揮互補效果。

3. 穩定幣須釐清功能與風險

穩定幣對部分市場參與者具有吸引力，但須明確理解其使用情境及風險。銀行與金融科技業者不宜被視為完全對立，關鍵在於有效管理風險並善用創新。

(三) 金融科技與資本市場之互動

1. 競爭、合作與整合並存

(1) 不同資本承擔不同創新風險

金融科技業者與銀行並非零和關係。高風險資本可能支持金融科技新創，以追求創新模式帶來的高報酬；成熟銀行所吸引之資本則具有不同風險偏好。

(2) 業者可透過進入、併購與整合發展

金融科技業者若看見市場價值，可能進入完整受監理之銀行領域；銀行亦可能併購金融科技公司取得技術及新服務模式，形成

競爭、合作與整合並存的發展。

(四) 數位速度與存款保險架構之落差

1. 現行制度面臨即時資金移動挑戰

(1) 科技加速信心流失與資金移動

存款保險制度多在數位金融普及前設計。社群媒體已能加速信心流失，未來多個 AI 代理若同步移動資金，可能進一步放大擠兌速度及累積效果。

(2) 七個工作日賠付與客戶期待產生落差

現今存款人可在數秒內移轉資金，對七個工作日賠付時程的接受度逐漸降低。該時程雖已是歐盟存款保障制度指令的高標準，但存款人期待已明顯改變。

2. CMDI 以移轉策略降低服務中斷

CMDI 改革使存款保險機構得支援清理及移轉策略，使存款人無須等待賠付即可持續取得存款。其重要意義，在於連結存款保險與清理專業，提升數位時代危機處理能力。

(五) 人工智慧對擠兌行為之影響

1. AI 決策未必必然加劇擠兌

若 AI 代理代表消費者作出資金決策，理論上可能較零售存款人理性，例如帳戶金額低於存款保障額度時，可能判斷無須提領；但此一假設仍待實際運作驗證。

2. 危機浮現後之資金外流速度仍是核心風險

Silicon Valley Bank 倒閉並非完全突然，其有形帳面權益曾為負數一段時間；真正快速發生的是問題浮現後的資金外流及信心瓦解。即使存款受到保障，多數人仍不願捲入銀行倒閉程序，因此速度仍是維持信心的核心課題。

(六) 電子貨幣與客戶資金保障落差

1. Safeguarding 不等同存款保險

(1) 資金隔離仍受破產程序限制

電子貨幣機構雖保管客戶資金，其經濟效果近似存款，但通常不屬存款保險保障。此類機構多以信託、託管帳戶或保護性基金會辦理資金保障（safeguarding），惟相關安排沒有專門基金，且可能受破產程序及時間延誤影響。

(2) 保障認知落差可能造成錯誤安全感

零售客戶未必理解電子錢包或電子貨幣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障，可能產生錯誤安全感。

2. B2B 業務不宜一律提供相同保障

若金融科技業者僅從事 B2B 業務，企業或機構客戶通常具備風險辨識能力，並可將風險反映於定價。若仍提供類似存款保險保障，反而可能形成道德危險。

新型數位金融商品之保障邊界比較表

商品／模式	資金法律／作業特性	可能保障安排	主要制度風險
銀行存款	銀行吸收之合格存款	適用存款保險（依各法域規定）	保障制度相對明確
電子貨幣	客戶資金多採信託、託管或隔離	通常不等同存款保險；保管銀行倒閉時可能適用轉付式保障	發行機構倒閉仍可能受破產程序及返還時間影響
穩定幣	依發行及儲備安排而異	不因具有近似支付／存款功能即當然受存保保障	須釐清發行人倒閉、儲備資產及客戶權利

商品／模式	資金法律／作業特性	可能保障安排	主要制度風險
存款平台	平台媒合或配置銀行存款	底層如為合格銀行存款，保障仍取決於帳戶結構及可識別性	跨境資料交換、客戶辨識及轉付式資料要求增加

(七) CMDI 對客戶資金之保護

1. 銀行倒閉時適用轉付式保障

如電子貨幣機構將客戶保障資金存放於銀行，而保管銀行倒閉，相關客戶資金可透過轉付式（pass-through）機制獲得存款保險保障。

2. 發行機構倒閉仍有資金取回延遲

(1) 發行人倒閉仍可能延誤資金返還

若倒閉者為電子貨幣或穩定幣發行機構本身，即使資金已透過託管或隔離安排達成破產隔離，破產程序仍可能耗時，使客戶無法即時取回資金。

(2) 特別清理制度可維持客戶資金連續性

英國針對穩定幣發行人建立特別清理制度，使主管機關得在發行人倒閉時，將業務及客戶資金平順移轉至其他發行人，可作為歐盟未來制度規劃參考。

(八) 穩定幣之系統重要性與功能

1. 在金融基礎設施不足市場具應用價值

穩定幣在歐洲及美國以外的部分市場，可降低跨境匯款及小額支付成本，對家庭匯款、小型企業及頻繁跨境交易具有實際效益。

2. 保障邊界與資訊揭露須明確

穩定幣亦可能帶來金融穩定風險。未來制度應清楚界定保障範圍，並充分說明何種資金或產品受到保護，以提升消費者認知、資本市場透明度及制度可信度。

(九) 金融科技商品是否均需存款保險保障

1. 應依功能及客戶性質判斷

(1) 保障需求應依實際功能判斷

金融科技商品是否需要類似存款保險保障，不宜只看業者是否屬金融科技，而應考量其是否處理一般公眾資金、是否涉及零售客戶，以及客戶辨識風險的能力。

(2) 零售與機構客戶宜採差異化保障

如業者處理具存款性質的零售資金，且一般客戶難以分辨保障差異，可考慮額外保障或更清楚的資訊揭露；B2B 或機構客戶業務則未必需要相同保障。

2. 存款平台增加跨境賠付複雜性

存款平台可協助存款人配置高利率帳戶，並協助銀行取得及分散資金來源，但亦增加存款保險作業複雜性。跨境賠付須依賴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資訊交換、程序協調及客戶溝通，應強化事前合作安排。

(十) 美國未受 FDIC 保障之銀行特許業務及監理競爭

1. 歷史特許制度被重新運用

(1) Edge Act 支援國際銀行業務

美國 Edge Act 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建立，允許銀行以聯邦特許子公司從事國際銀行業務。此類機構主要由聯準會監理，不受 FDIC 存款保險保障。

(2) 創新銀行特許提供支付系統接取

Connecticut Innovation Bank charter 則允許部分歐洲支付公司接入聯準會支付系統，但不得吸收存款，亦無 FDIC 保障，反映歷史制度工具正被重新運用以因應跨境服務需求。

2. 特許競爭兼具創新與監理爭議

美國州與聯邦監理機關均嘗試提供適合新創業務的特許架構，有助金融創新，但亦涉及監理權限、消費者保障及政策取向之爭議。

(十一) 歐盟與美國監理模式差異

1. 績效導向與程序導向各有取向

美國部分金融監理較重視績效指標及實際結果，例如設定詐欺率門檻；歐盟則通常對程序、文件及注意義務規範較細，可能使企業過度聚焦合規文件，而忽略監理目標的實質達成。

2. 不同法規可能產生合規張力

GDPR 強調資料最小化及目的限制，人工智慧應用則仰賴資料使用、透明性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監理與洗錢防制監控間，亦可能在模型解釋、反詐騙成效及保密要求上產生張力。

3. 兩地市場發展階段不同

(1) 共通概念仍須持續協調

金融科技及數位金融難以透過一體適用規則處理，代幣化存款與穩定幣等概念仍在國際間逐步界定。

(2) 市場成熟度不同影響制度設計

美國經紀存款約占整體存款 7%，代幣化存款已有較多案例；歐盟存款平台及試點仍處較早階段。雖制度難以完全一致，FDIC 明確說明穩定幣及其底層客戶資金均不受保障，仍具有降低消費者混淆的參考價值。

八、跨境風險之處理

(一) 本節主題及講者

本節討論跨境銀行、數位銀行及不同國家存款保險與清理架構於危機中的協調問題，重點包括處理速度、資訊分享、母國與地主國合作、CMDI 角色變化、Revolut 跨境架構，以及歐洲存款保障一體化等議題。

- Dominique Laboureix，單一清理委員會（SRB）主席。
- Aurelija Mažintienė，立陶宛 Deposi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 執行長。
- Adam Gagen，Revolut 全球政府事務負責人。

(二) 跨境危機協調之現況

1. 制度已具基礎，實務仍有差異

(1) 既有合作經驗與個案複雜性

過去十多年，金融安全網成員已處理多起危機並維持金融穩定，顯示現行制度具一定成效；惟清理或清算能否順利執行，仍取決於個案法律架構、機構特性及市場情況。

(2) 合作框架不等於執行一致

存款保險機構已累積跨境演練及壓力測試經驗，但各國在法律、程序、處理速度及機關角色上仍有差異，增加跨境協調難度。

2. 新型數位金融擴大協調範圍

全球數位金融業者可能在不同市場分別適用客戶資金保障及存款保障制度，並面臨穩定幣、數位歐元及人工智慧驅動資金移動等新發展，各國制度能否保持協調將更為重要。

(三) 跨境危機之主要挑戰：速度與人工智慧

1. 人工智慧兼具風險辨識與作業風險

(1) AI 可強化分析，亦可能阻斷資訊傳遞

人工智慧可用於資料分析與風險辨識，但亦可能造成作業連續性及資訊傳遞風險；即使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高達 400%，若資訊無法有效傳達，仍可能引發信心危機。

(2) 須評估暫停措施等工具

清理機關須檢視現有工具是否足以因應新興風險，例如在特定情況下運用暫停措施（moratorium）爭取處理時間，惟仍須依個案判斷。

2. 危機合作須擴及數位與資安主管機關

未來協調範圍不應僅限於危機管理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亦須納入數位化、資安及作業韌性主管機關；歐盟《數位營運韌性法》（DORA）所建立的合作機制即屬此類安排。

(四) 存款保險機構面臨之速度差距

1. 市場速度超越制度反應速度

(1) CMDI 擴大提前參與及清理支援

CMDI 使存款保險機構不再僅於銀行倒閉後辦理賠付，亦可提前參與決策及清理程序，並提供清理所需資金。

(2) 決策與資金動員仍有時間落差

數位危機可能於數分鐘或數小時內發展，銀行甚至可能在一日內面臨大量提款，顯示資金流動速度與決策、資金動員及賠付速度間仍存在差距。

2. 多法域同步決策增加複雜度

跨境信心危機可能迅速全球化，母國、地主國及歐盟機關須同步回應；各國法律、權限及政策考量不同，使協調及決策更為複雜。

(五) CMDI 與 SRB、存款保險機構間資訊分享

1. 存款保險機構角色由賠付延伸至清理

(1) 基本分工仍維持

CMDI 未改變既有基本安排：部分銀行列為清理對象，其餘原則上依一般破產程序處理；清理對象通常不由存款保險機構辦理一般賠付。

(2) 清理參與需要更完整資訊

新制允許存款保險機構於清理階段提供過渡資金支援，因此須更早取得案件資訊並預作準備。

2. 2026 至 2028 年間應先建立合作框架

SRB 正與 EFDI 研議共同框架，作為未來與各存款保險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的基礎；相關準備不宜等到 2028 年 CMDI 完成建置後才啟動，而應於 2026 至 2028 年間預先完成。

(六) Revolut 第二歐盟銀行實體及存款保險意涵

1. 建立法國第二銀行實體以分散規模

(1) 多年期客戶與存款移轉計畫

Revolut 長期以立陶宛銀行實體作為歐盟主要平台，未來將於法國設立第二銀行實體，逐步移轉部分客戶及存款。初期即涉及數十億歐元及數百萬名客戶，最終兩個實體預計各承擔約半數歐洲業務。

(2) 市場滲透提高集中風險

Revolut 在羅馬尼亞約有 500 萬名客戶，愛爾蘭成年人帳戶滲透率達 86%；若房貸、投資及企業服務持續擴張，全部集中於立陶宛可能對當地制度形成壓力。

2. 法國實體亦有助處理 IBA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 歧視部分市場參與者仍可能拒絕與立陶宛 IBAN 客戶交易，設立法國實體有助降低此類障礙。現行跨境移轉合作雖進展順利，但歐洲仍缺乏真正區域層級的存款保險制度。

(七) 母國與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合作

1. 存款人通常先向地主國機構求助

跨境銀行危機發生時，存款人最關心能否迅速取回資金，且未必瞭解本國分行存款實際由母國存款保險機構保障，因此母國與地主國機構須事前約定職責、程序及時限。

2. 資料格式與處理程序須事前調和

(1) 資訊系統差異可能延誤決策

各機構使用的資訊系統及資料格式可能不同，若危機發生後才進行資料轉換，將延誤處理，因此應預先協調資訊內容、格式及提供期限。

(2) 同一集團可能面臨不同處理結果

同一銀行集團在不同國家可能分別進入清理或破產程序，存款保險機構須透過合作協議及情境演練縮小跨境作業落差。

跨境危機下母國與地主國存保機構合作流程

1 危機／倒閉訊號	母國主管機關與母國 DGS 確認案件狀態及保障責任
↓	
2 啟動跨境通知	依 MOU／合作框架通知地主國 DGS 及相關機關
↓	
3 資料交換與驗證	交換存款人資料、保障資格、金額、格式與驗證結果
↓	
4 地主國前端協助	提供在地窗口、存款人說明、必要之申請或賠付協助
↓	
5 賠付／移轉與溝通	依事前約定方式執行，並同步發布一致且易懂之訊息

(八) Revolut 系統重要性及清理策略

1. 監理與清理責任上移至歐盟層級

隨 Revolut 規模及跨境業務擴大，其已由較不具重要性機構轉為重要機構，監理責任移由歐洲中央銀行承擔，清理責任則由 SRB 負責。

2. 採整體集團單一切入點策略

SRB 評估其倒閉應採清理而非一般清算，並以英國之單一切入點（single point of entry）為基礎，透過與英國主管機關合作涵蓋整個集團，避免各國分別清理或清算所造成的混亂。

(九) 全球數位銀行與存款保險準備

1. 未來可能出現更多跨市場大型數位銀行

Revolut 目前或屬特殊案例，但未來十年可能出現更多可服務多個市場及數億名客戶的數位銀行，進一步改變歐洲銀行業版圖。

2. 國家制度差異仍可管理但未真正一致

歐洲各國在基金目標水準、資金收取、報告時程及計算基礎等方面仍有差異，反映現行架構仍是多套國家制度並存。

3. AI 代理可能使資金移動成為日常高頻活動

AI 代理可能每日比較利率，並將存款移往利率僅高一個基點的銀行，造成大量且頻繁的資金流動，對銀行資金穩定及存款保險機構準備形成挑戰。

(十) 歐洲存款保險機制與一體化

1. EDIS 仍是較完整的制度方案

若資金流向未納入清理策略的小型銀行，仍可能對國家存款保險基金造成壓力。歐洲存款保險機制（EDIS）可透過提高協調及集中化程度，強化技術與財務承受能力。

2. 合作協議與壓力測試無法完全取代 EDIS 集中化制度安排

EDIS 多年未落實，各國目前主要依賴合作協議及壓力測試；此類安排可改善作業能力，但無法完全取代共同財務安排。CMDI 雖有進展，仍非根本性轉型。

(十一) 跨境銀行與歐洲單一市場

1. 跨境服務存在，市場仍高度分散

銀行雖可在歐盟 27 個市場提供跨境服務，但銀行與金融服務市場仍相當分散，歐洲須降低跨境擴張障礙，培育具歐洲規模及全球競爭力的銀行。

2. 支付與開放銀行基礎設施仍不一致

(1) API 成功率差異削弱使用體驗

開放銀行 API 自 2018 年起已有法定要求，但與銀行交易成功率差異甚大，消費者因此傾向使用 Visa、Mastercard 等較穩定方案。

(2) 國內支付工具欠缺跨境通用性

荷蘭 iDEAL、西班牙 Bizum 等工具未必能供其他會員國居民順利使用，顯示歐洲仍缺乏一致且可靠的金融使用體驗。

(十二) 存款保險機構未來準備方向

1. 強化作業準備及簡明溝通

(1) 反應速度關係存款人資金可得性

新型危機具快速、數位化及全球化特性，存款保險機構首要任務是強化作業準備，以確保存款人及時取得資金。

(2) 對外資訊須清楚可理解

溝通應明確說明資金取得時間、辦理方式及聯繫窗口，而非僅以專業術語傳達。

2. 事前整合跨境資訊系統

壓力測試顯示，各機構可能採用不同 IT 系統及傳輸管道，因此應在危機前協調資料格式、傳輸方式及資訊系統。

(十三) SRB 對準備能力之要求

1. 跨境演練須涵蓋所有關鍵參與者

SRB 除在單一清理機制內辦理壓力測試，亦與英國及美國主管機關進行年度跨境演練，釐清國際活躍銀行倒閉時的責任、決策及協調方式。

2. 銀行須具備即時且正確的資料提供能力

(1) 測試資料提供與內部紓困操作

銀行若無法即時提供正確資料，即使主管機關系統高度整合，清理及賠付仍難執行。SRB 因此要求銀行測試資料能力，並建立內部紓困操作手冊（bail-in playbook）。

(2) 操作手冊須涵蓋關鍵證券資訊

相關資料包括債券、中央證券保管機構及國際證券識別碼等資訊，以確保內部紓困可實際執行。

3. 政治與公眾溝通須兼顧簡明與精確

主管機關須向政治決策者說明制度安排及可能決策；對公眾溝通則須在易懂與法律精確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簡化而衍生訴訟風險。

參、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雙邊交流

一、本公司與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正式確認合作備忘錄展延

(一) 延續雙邊正式合作關係

1. 合作歷程與本次確認

本公司與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Hungary, NDIF）於民國 94 年 6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NDIF 為本公司在歐洲的第一個正式 MOU 夥伴，其後每 3 年續約。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總經理鄭明慧與 NDIF 總經理 Ágnes Hornung 於 EFDI 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期間，正式確認延續雙方合作關係。

2. 年度交流重點

雙方並就兩國存保制度最新發展與未來挑戰交換意見，議題包括風險差別費率、永續發展、人工智慧應用及歐盟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CMDI）改革。未來將持續透過資訊與人員交流深化合作。

二、NDIF 2023 至 2025 年三年計畫

(一) 使命、願景及價值觀

1. 使命與願景

NDIF 以高水準保護儲蓄、支持金融穩定、強化銀行體系信心及永續發展為使命；並以現代、高效及客戶友善程序提供保障，成為受信賴的金融安全網成員。

2. 倫理治理

NDIF 依倫理價值運作，訂有《道德準則》，並設置倫理委員會處理倫理申訴。

(二) 三項策略目標

- 高水準儲蓄保護：提供優質客戶體驗。
- 流程與控制環境改善：強化品質保證及數位化。
- 推動永續發展：建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架構。

三、近期動態

(一) 2025 年回顧

1. 資安、品質及內控強化

(1) 資安與品質認證

NDIF 雖於 2025 年 6 月獲准豁免適用「關鍵組織韌性法案」，仍持續強化 IT 風險監控，並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及 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

(2) 整合保證與舞弊風險管理

NDIF 建立整合保障架構 (IAF)，整合三道防線，協調風險識別、控制評估及行動規劃；2025 年 3 月至 5 月完成全公司評估，並導入參考 ACFE 2024 年版《Occupational Fraud 2024: A Report to the Nations》所載之「職業舞弊與濫用分類制度」(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Classification System，俗稱「舞弊樹」[The Fraud Tree])，作為系統化辨識及分類舞弊風險之架構。

2. 營運準備與歷史案件結案

(1) SCV 檔案檢核自動化

2025 年 2 月推出升級版 SCV File Checker，提供 24 小時自動化檢核服務，會員機構可自行驗證存款人歸戶檔案並取得錯誤報告，以提高賠付資料完備性。

(2) 未決賠付請求結案

為終結長期未決賠付案件，匈牙利自 2020 年底建立嚴格之賠付請求期限，規定存款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於 7 個營業日賠付期限屆滿後 5 年內提出賠付請求；該 5 年期限屬除斥期間，屆滿後即不得再行請求。至新制生效前已開始之賠付案件，其請求期間統一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算，並於 2025 年底屆滿。

3. 融資、國際合作與金融教育

(1) 多元融資來源

繼 2024 年簽署附買回協定後，NDIF 於 2025 年洽談擴增交易夥伴

至 5 家，以分散區域風險並提升融資來源多樣性。

(2) 國際參與與金融素養

NDIF 於 2025 年 10 月在布達佩斯主辦 EFDI 歐盟委員會秋季會議，約 40 位存款保險實務專家參與；同年底並啟動與亞美尼亞及波蘭存保機構之 MOU 洽簽程序。此外，NDIF 亦積極參與中亞地區研討會及匈牙利「金融週」等活動，推廣金融素養與網路安全，持續深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二) 人事與組織調整最新動態

1. 董事會主席更替

原董事會主席、匈牙利央行副總裁 Csaba Kandrács 於 2025 年 10 月任期屆滿，由匈牙利銀行公會秘書長 Levente Kovács 接任。

2. 人力精簡

2025 年底，NDIF 員工人數由 23 人減至 20 人。

肆、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基金雙邊交流

一、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障基金機構簡介

(一) 基本資料與職權

1. 成立背景與制度定位

FGDB 成立於 1996 年，為羅馬尼亞唯一存款保障機構；2011 年起，當羅馬尼亞國家銀行決定採行銀行重整措施時，FGDB 亦得參與執行。依 IADI 2025 年度問卷，其職權屬賠付延伸型（paybox plus）。

2. 國際參與與實務經驗

FGDB 為 EFDI 及 IADI 活躍會員，成立以來曾處理多起金融機構倒閉案，辦理存款賠付並追回部分倒閉銀行資產。

(二) 使命與法定角色

1. 核心使命

FGDB 於金融機構倒閉且無法返還存款時，負責確保存款人獲得賠付。

2. 延伸法定角色

- 特別管理人（special administrator）。
- 臨時管理人（temporary administrator）。
- 專責清算人（sole liquidator）。
- 過渡機構或資產管理工具之股東。

二、最新動態

(一) ABL 自願清算案

1. FGDB 擔任唯一行政清算人

2025 年 6 月 23 日，羅馬尼亞國家銀行核准 Aedificium Banca pentru Locuințe SA（ABL）依股東請求自願清算並撤銷銀行執照；FGDB 依法被指定為唯一行政清算人，並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接手。

2. 清算目標

FGDB 認為 ABL 清算程序可依羅馬尼亞央行評估之自願清算計畫，

以有序且可預測方式推進。該計畫旨在避免破產，維持正淨資產及最低 2%清償能力比率，並在自願清算完成前全數清償債權人及股東款項。

(二) 公共宣導與外部肯定

FGDB 於 2025 年參與多項公共活動，提升社會對存款保障及金融安全網角色之認知；並於「One Thought: Romania」及《Piața Financiară》30 週年典禮獲頒卓越獎，代表亦參與多場金融產業論壇。

伍、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 FSCS 雙邊交流

一、2025 年資本重建制度改革背景

(一) SVB UK 事件凸顯既有工具不足

1. 可用處置方案

- 直接啟動存款賠付。
- 安排民間機構收購（PSP）。
- 採用其他既有處置工具。

2. 保障上限及企業流動性問題

當時存款保障上限為每位存款人 8.5 萬英鎊，若直接賠付，許多企業客戶無法即時取得保額外存款，可能影響營運及金融穩定；部分問題銀行仍具經營及出售價值，亦未必適合直接清算。

(二) 促成新制度立法

SVB UK 最終由匯豐銀行收購，促使英格蘭銀行與財政部重新檢視處置工具，並於 2025 年完成資本重建（Recapitalisation）制度立法。

二、資本重建機制之基本架構

(一) 啟動條件與資金來源

銀行被認定為已倒閉或可能倒閉（FOLTF）時，英格蘭銀行作為處置機關，可要求 FSCS 動用資金進行資本重建。

(二) 僅作為過渡性處置工具

接受資本重建之銀行最終須由其他金融機構收購，或移轉至過渡銀行。其目的在於維持營運及市場信心，爭取完成後續處置，而非使原銀行永久獨立存續。

英國 FSCS 資本重建機制之處置流程

銀行被認定 FOLTF	英格蘭銀行作為處置機關啟動評估
↓	
FSCS 提供短期資本	以資本重建維持問題銀行關鍵功能及市場信心
↓	

爭取處置時間	進行盡職調查、估值及收購／移轉安排
↓	
民間收購或過渡銀行	受援銀行不以原身分永久獨立存續
↓	
處置完成後資金回收	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優先償還 FSCS 投入資金

三、與停業前對問題銀行提供財務援助之差異

(一) 制度目的不同

停業前對問題銀行財務援助（OBA）可使問題銀行維持原法人及業務；英國資本重建僅限於處置程序，受援銀行不得長期以原身分獨立經營。

(二) 降低競爭扭曲及道德風險

受援銀行仍須被收購或轉為過渡銀行，以避免不當競爭、道德風險及變相政府補貼。

四、制度目的與政策考量

(一) 因應數位擠兌與決策時間縮短

數位銀行與電子支付使資金可在極短時間大量流出，傳統收購所需之盡職調查及交易安排往往無法在數日內完成。

(二) 資本重建之五項功能

- 維持存款人持續使用銀行服務。
- 避免銀行立即進入賠付程序。
- 降低市場恐慌及傳染風險。
- 爭取時間完成收購或其他處置。
- 保存問題銀行之經營價值（franchise value）。

五、FSCS 資金運用與回收機制

(一) 快速融資能力

FSCS 已建立最高 30 億英鎊之循環信用額度，可於 24 至 48 小時內取得資金，以迅速援助問題銀行處置。

(二) 過渡性資金與回收原則

FSCS 資金並非永久補助；銀行出售或處置所得應優先償還 FSCS 投入資金，使基金具合理回收機制，而非單純承擔最終損失。

六、結論

(一) FSCS 職能由賠付擴展至處置融資

英國 2025 年資本重建制度使 FSCS 可在處置程序中提供短期資本，以維持金融服務、降低系統性風險並爭取處置時間，反映其角色由傳統事後賠付擴展至銀行處置融資。

(二) 非救助原銀行之工具

資本重建係促成民間收購或過渡銀行安排之過渡工具，不是使原銀行持續經營的救助措施；在危機加速的數位金融環境下，成為英國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

七、CMDI 處置措施之移轉型處置與英國 2025 年資本重建法移轉措施存保資金支援機制比較

兩國制度都在處置措施情境下使用存保資金促成移轉，但資金作用點不同：歐盟 2026 年 CMDI 之移轉型處置以「移轉差額＋維持承受機構資本中立」為支援核心；英國 2025 年機制則由英格蘭銀行要求 FSCS 對原問題機構或過渡銀行提供資本重建，以促成後續出售或移轉。

比較項目	歐盟 2026 年 CMDI—處置措施之移轉型處置	英國 2025 年資本重建法—移轉措施
核心作法	直接支援移轉交易：填補移轉差額，必要時再提供 Capital Neutrality 資金。	先對處置中原問題機構／過渡銀行提供資本重建款，再促成出售或移轉。
主要法源	BRRD 第 109 條；DGSD 第 11e 條。	《2025 年銀行處置（資本重建）法》及 2025 年特別處置機制實務準則。

比較項目	歐盟 2026 年 CMDI—處置措施之移轉型處置	英國 2025 年資本重建法—移轉措施
適用情境	銀行已進入處置措施，採營業讓與或過渡機構等移轉策略。	英格蘭銀行已決定採穩定措施，以出售予私人買家或移轉至過渡銀行。
資金提供者	DGS。	FSCS 依英格蘭銀行要求提供資本重建款。
資金作用對象	移轉交易／承受機構；不是先補足原問題機構法定資本。	原問題機構或過渡銀行，用於資本重建及相關處置成本。
主要資金用途	① 移轉差額；② 必要的 Capital Neutrality。	補足完成處置所需資本及合理相關費用，維持可出售／可移轉狀態。
主要上限／限制	兩項支援合計原則受 DGS 目標水準 62.5% 上限，並受保障存款總額及其他法定限制。	無 EU 式 62.5% 上限；金額以英格蘭銀行估計之資本重建成本及合格費用為基礎。
原問題機構結果	移轉完成後原問題機構原則上退出市場。	資本重建是過渡手段，最終仍以出售或移轉為目標。
資金回收	依 DGS 請求權、殘餘機構清理及基金規則回收。	未使用款項及出售／清理回收款應返還 FSCS，最終由銀行業徵費承擔。
制度特色／台灣借鏡	已有明確承受者時，資金直接對準 P&A 交易缺口，較精準。	尚無立即買家但原銀行仍具營運及出售價值時，可作為接管期間暫時資本重建工具。

就制度功能而言，歐盟移轉型處置與英國 2025 年機制不是互斥選項。若已有承受者與可行 P&A 方案，歐盟方式可直接處理移轉差額及承受機構資本中立，資金使用較精準；若尚無即時買家，但問題銀行在接管下仍有營運價值並可望於合理期間完成出售，英國式暫時資本重建較能保存營業價值及爭取競價時間。

陸、波蘭銀行保障基金 BFG 雙邊交流

一、法定職權與要保機構範圍

(一) 由單純賠付轉型為兼具清理權責

1. 職權演進

波蘭銀行保障基金（Bank Guarantee Fund, BFG）最初僅具單純賠付（paybox）職權，主要保障銀行存款，提供財務協助及清理處置之能力有限。隨法規修正，現已成為兼具存款保障機制（DGS）與清理權責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y）雙重職能之金融安全網成員。

2. 適用機構

(1)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商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時適用存款保障與清理工具。

(2) 投資公司

BFG 僅擔任投資公司之清理權責機關，其客戶資產保障則由另一獨立專責機構負責。

(3) 中央交易結算所

依歐盟指令，BFG 亦取得中央交易結算所（CCP）之清理職權。

二、CCP 及保險公司清理之實務爭議

(一) CCP 以流動性風險為主要關切，倒閉機率低但仍須建立制度

歐盟法規要求建立 CCP 清理機制，惟過去約 60 至 80 年間，全歐僅發生一件類似倒閉案例；加以波蘭 CCP 由中央銀行、財政部及證券交易所等持有，實際倒閉可能性甚低，其較主要之實質風險為流動性問題。

(二) 保險清理權責尚待決定

金融穩定委員會曾要求 BFG 因應歐盟指令趨勢預作承接準備；惟 BFG 依其過去 30 年銀行處理經驗認為，保險業與銀行業之商業模式及清理邏輯差異甚大，保險公司清理交由獨立專責機構較為合理，目前仍待財政部作成最終行政決定。

三、啟動銀行清理之法定條件與流程

BFG 啟動銀行清理之三項法定前提

條件 1	+	條件 2	+	條件 3
已倒閉或可能倒閉 (金融監理局)		監理工具已用盡且無替代 方案 (金融監理局)		清理符合公共利益 (BFG)

(一) 三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1. 金融監理局判定事項

- 銀行已經倒閉或可能倒閉。
- 所有可行監理工具均已用盡，且無其他替代方案。

2. BFG 判定事項

- 採取清理符合公共利益測試 (Public Interest Test)。

(二) 清理計畫決定後續處理

實務啟動程序

金融監理局以正式書面通知 BFG 後，BFG 即調閱定期更新之清理計畫；大型銀行每年更新，小型銀行每三年更新。若事前評估不具公共利益，原則上進入傳統賠付清算；符合公共利益者，則啟動清理工具。

四、資產評估與資訊保密

(一) 清理前評估著重資產端資料

1. 深度評價與淨資產缺口

清理啟動前，須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比一般審計更深入之財務價值評估，以確認銀行淨資產缺口。清理評估系統與傳統存款人資料系統不同，重點在於資產端資料之完整性與可用性。

(二) 透過常態測試維護機密

資料品質與提供速度測試

BFG 平時即定期要求銀行進行資料品質及提供速度壓力測試，使危機時索取細部資料不易被辨識為正式清理前兆，兼顧作業準備與資訊保

密，降低市場恐慌及資訊外洩風險。

五、Noble Bank 清理案例

Noble Bank 清理架構與工具搭配

處理環節	主要作法	目的／結果
過渡銀行	移轉大部分較佳資產及非股東負債	維持核心業務及客戶服務不中斷
資產管理公司 (AMC)	承接不良資產並籌資填補移轉價值缺口	集中管理與處分不良資產
清理基金	注入資金承擔實質損失；AMC 未來利益優先回補	支援交易完成並建立回收機制
剩餘法人	無法移轉資產及股東／劣後債權進入法院破產	將殘餘風險與核心銀行服務切割

(一) 過渡銀行與資產管理公司並行

1. 良性資產與負債移轉

BFG 設立過渡銀行，將 Noble Bank 大部分品質較佳資產及非股東負債移轉，以維持核心業務與客戶服務。

2. 不良資產集中處理

BFG 另全額出資成立資產管理公司 (AMC)，承接不良資產；AMC 發行債券籌資後提供過渡銀行，以填補移轉過程中的資產價值缺口。

(二) 損失承擔與利益衝突管理

1. 清理基金回收安排

清理基金注資彌補實質損失；若 AMC 日後處分資產產生收益，應

優先回補清理基金先前代墊之損失。

2. 剩餘法人進入普通破產

未移轉且已無存款人之剩餘資產、原股東與劣後債權，依法進入普通法院破產程序。由於 BFG 本身為主要債權人，不宜兼任破產管理人，以避免利益衝突。

六、CMDI 改革與 8% 內部紓困門檻

(一) 倒閉銀行往往缺乏足夠可紓困工具

依現行歐盟規範，動用清理基金前，銀行須先透過內部紓困減記或轉換相當於總資產 8% 之資本及負債(TLOF)；惟問題銀行進入最後階段時，資本多已消耗，實務上常難以滿足該門檻。

(二) CMDI 提高存款保障基金支援彈性，補足部分門檻缺口

CMDI 改革允許 BFG 運用 DGS 資金，填補 8% 門檻中最高達 80% 之缺口。對同時兼具 DGS 與清理權責之 BFG 而言，此種安排被認為較直接倒閉並啟動存款賠付更為便宜、快速且安全。

七、清理核心原則：服務不中斷與存款人信心

(一) 關鍵金融服務不中斷

成功清理應使客戶雖收到銀行進入清理程序之通知，仍可正常提款、轉帳及使用金融服務，並透過主管機關介入與新資金挹注，維持市場信心。

(二) 大額存款減記之負面經驗

BFG 早期處理小型合作銀行時，曾依法減記超過保障限額之大額存款，結果引發嚴重恐慌及擠兌。依該經驗，BFG 後續實務更強調採取具彈性之清理架構，避免直接犧牲未受保障存款人，以維護整體金融穩定。

柒、心得及建議

一、建立常態性危機模擬演練及事後檢討機制

近年銀行危機快速化、數位化及跨境化，歐洲除持續辦理壓力測試與跨境演練外，亦要求銀行具備即時提供正確資料之能力。就我國而言，危機處理可能同時涉及主管機關、中央銀行、財政部、本公司及問題要保機構，若未透過聯合演練驗證資訊傳遞、決策授權、資金調度、法律程序及對外溝通，仍可能因作業差異延誤處理。

爰建議建立常態性聯合危機模擬演練，納入數位擠兌、資安攻擊、支付系統中斷、跨境危機及 AI 驅動資金移動等情境，並測試問題銀行即時提供存款人、資產負債、流動性及關鍵業務資料之能力；演練後應明定缺失改善期限及追蹤機制。

二、強化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有關跨境退場處理資訊交換、賠付協調合作、演練等相關約定，以利涉及跨國問題機構之有序處理

歐盟各國因跨境銀行、數位銀行及存款平台使存款人所在地、銀行設立地與實際提供保障之國家可能不同，各國資訊系統、資料格式及作業速度差異，可能延誤賠付與決策，研議朝規格化精進。我國金融機構具有海外分支機構，並可能面臨境外銀行在臺分行或跨境數位金融服務之保障與溝通問題，現行備忘錄合作安排仍有必要進一步轉化為可直接執行之作業。

建議宜於跨境合作備忘錄及相關文件中，明定母國與地主國存保機構之權責分工、賠付程序、資料欄位與格式、傳輸管道、驗證方式及處理時限，並透過定期壓力測試或情境演練確認可執行性。

三、研議建立接管處置階段之法定強制損失吸收內部紓困機制，以供採擇最適處置策略參考

綜合歐盟 CMDI 及相關國家銀行危機處理經驗觀察，我國現行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架構雖已具備資本適足性監理、立即糾正措施、接管、停業清理、資產負債承受（P&A）及存保基金對承受機構提供財務協助等主要工

具，惟面對數位擠兌及問題機構仍具存續價值之新型危機，接管後尚有三項制度功能值得進一步補強：一為損失如何迅速確認並由應負擔者吸收；二為損失吸收後仍具長期可營運性之機構，如何完成必要資本重建；三為接管處置期間如何維持必要流動性及金融服務不中斷。三者分別屬損失吸收、償付能力重建及流動性維持功能，制度目的及資金來源不同，宜分層建立並明確區分，爰分別於本點及後續第四點至六點提出相關制度建議，得觀察歐盟 2028 年後各國推動情形，評估採擇納入我國制度。

（一）現行制度及缺口

我國《銀行法》已建立問題銀行由資本適足性監理、立即糾正措施至接管、停業清理等介入處理機制。銀行於資本不足階段，主管機關得依第 44 條及第 44 條之 2 採取資本適足性監理及立即糾正措施；銀行如進一步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主管機關得依第 62 條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本公司亦得受指派擔任接管人或依法擔任清理人，並可配合辦理營業讓與、P&A 等處理措施；現行存保基金亦得對承受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併購或承受問題機構。

過去金融重建基金期間所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多已累積重大損失且淨值為負，原股東經濟利益已大幅減損，爰多採 P&A 方式，由承受機構承接資產負債、RTC 結合存保基金對承受機構補貼淨值缺口，並使原問題機構退出市場。惟在現行銀行法已實施立即糾正措施及明訂退場門檻下，未來銀行危機型態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數位擠兌可能使銀行在極短期間內大量流失存款，雖因流動性不足而達《銀行法》第 62 條接管門檻，但經接管後專業評價，其淨值仍可能為正，核心業務亦仍具長期可營運性。此時，如欠缺接管處置階段快速確認損失並由股東及相關債權人依法承擔損失之機制，將不易準確判斷問題機構真正淨值、資本缺口及後續最適處置策略。

（二）制度建議

爰建議參考歐盟銀行清理制度，研議於《銀行法》第 62 條接管處置

階段建立法定強制損失吸收之內部紓困（Bail-in）機制，並同步建立與處置決策相銜接之專業評價制度。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之清理機關再依評價結果及法定清償順位，依序對原股東、資本工具及符合法定條件之適格負債進行減記或轉換，使既有損失優先由股東及應負擔風險之債權人承擔，再據以確認調整後淨值、剩餘資本缺口及問題機構是否仍具長期可營運性。

考量我國銀行存款依法具有優先清償地位，與歐盟僅部分存款具有優先順位之制度不同，相關 Bail-in 法制應依我國既有清償順位重新設計適格負債範圍及損失吸收順序，並明定評價程序、排除項目、債權人保障及救濟機制，以兼顧處置效率、財產權保障及法律安定性。此項制度之目的，在於建立「先確認損失、再決定資本重建或退場方式」之法定程序，作為我國問題銀行接管後選擇最小成本及最適處置策略之基礎。

四、研議建立接管處置階段之存保基金資本重整支援機制，增加對具長期可營運性問題機構之處理選項

（一）現行制度及缺口

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存保基金雖得提供資金、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次順位債券等財務協助，惟主要係對承受機構提供，以促成其他金融機構承受問題機構，制度設計係以問題機構退場為主要前提，尚未如歐盟於問題機構經評價及強制股東、債權人損失吸收後，仍具正淨值及長期可營運性，存保基金得有限度協助完成其資本重建之法制。

未來如銀行因數位擠兌或其他短期衝擊，經主管機關評估後需採接管處理，以維金融安定，但銀行仍具有穩定核心業務、正向營運價值及長期可存續性，直接將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並使原法人退場，未必屬成本最低之處理方式。因此，我國現行制度除採 P&A 之退場工具外，尚可研議建立資本重整選項，以提升問題機構處理彈性。

（二）制度建議

建議研議建立接管處置階段資本重整支援機制，於問題機構如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2 條派員接管後，應先依專業評價機制確認其資產負債、淨值及既有損失，再由主管機關或清理機關依法定 Bail-in 機制，使股東、資本工具及適格負債先行承擔既有損失，據以確認損失吸收後之調整後淨值及剩餘資本缺口，並評估問題機構是否具長期可營運性，以及原機構資本重建是否較 P&A、營業讓與或其他退場方式更有利於保障存款人及降低存保基金成本。

存保基金資本重整支援金額原則上應以最終評價確認之剩餘資本缺口為基礎；如因危機時效需先依暫時性評價採取必要措施，應採保守估計並設置事後調整、回收或補正機制。

相關支援應設置嚴格防火牆，包括不得替原股東或債權人承擔其依法應吸收之既有損失、須符合最小成本測試、設定支援上限、要求業務及治理改善計畫、撤換不適任負責人、限制股利及高階主管變動薪酬、建立存保基金取得股份或其他權益之處分及資金回收機制，以及在改善計畫未能達成時停止支援並改採其他退場處置措施，以避免形成無期限救助或不當道德風險。

五、研議建立以淨值評估結果為基礎之接管期間流動性支援機制

（一）現行制度及缺口

數位金融環境下，存款人可透過網路及行動裝置快速移轉大量資金，銀行可能在淨值仍為正數之情況下，因短期間大量存款流失而發生流動性不足，至達《銀行法》第 62 條接管要件。問題機構進入接管後，並不同立即停止營業或辦理存款保險賠付；如經專業淨值評估確認仍具正淨值，原則上應維持其正常營運及金融服務不中斷，存款人亦得依約提領存款，並持續使用支付、匯款及清算等必要金融中介服務功能。另中央銀行與存保基金如均以一般性方式對受接管機構提供流動性，實務上易產生權責及資金用途重疊，爰有必要建立明確且可操作之分工標準。

（二）制度建議

建議對接管後經評價淨值仍為正數、具有償付能力但因短期資金大量流失而發生流動性不足之問題機構，因其本質屬流動性支付不能問題，非財務性支付不能，原則上由中央銀行依最後貸款者職能及相關法定權責提供必要流動性融通，以支應存款人提領及維持銀行正常、必要營運。

反之，問題機構經接管後如評價確認淨值為負數，其問題已由單純流動性不足轉為償付能力不足，原則上不宜再由中央銀行承擔對資不抵債金融機構持續提供資金之信用風險。此時應依第三點所建議之損失吸收機制處理既有損失，並由存保基金提供接管處置期間所必要之短期流動性支援，以維持存款人之存款提領及接管期間必要營運。

考量問題機構接管初期未必能立即完成完整評價，建議參考歐盟機制建立「暫時性評價—最終評價」二階段作法。危機初期先以暫時性評價作為流動性支援來源之初步判斷依據：如暫時性評價顯示淨值為正數，原則由中央銀行提供流動性；如顯示淨值為負數，則由存保基金提供接管處置流動性。嗣最終評價完成後，再依確認之淨值結果延續或切換後續支援機制，以避免因評價尚未完成而延誤危機處理。

為確保危機發生時中央銀行及存保基金，均能迅速提供必要資金，並降低融通所承擔之信用風險，建議於相關法制明定，中央銀行、存保公司及金融同業等於接管期間對受接管問題機構之流動性融通，均享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之超級優先清償權。

其中，存保基金對淨值為負數問題機構提供接管處置流動性時，應確保資金僅用於維持全部存款提領、必要支付清算、接管期間必要營運及完成處置所不可或缺之短期需求，不得用以填補既有資產損失或取代第四點之資本重整支援，以維持存保基金財務健全及制度紀律。

六、參考歐盟建立接管處置評價機制，作為損失吸收、資本重整及流動性分工之共同基礎

（一）制度必要性

第三點至第五點所建議之強制損失吸收、資本重整及流動性支援，均以問題機構之資產負債價值、淨值及損失程度為核心判斷基礎。如欠缺具時效性、獨立性及一致方法之評價制度，危機時可能因各機關採用不同評價基準，影響損失吸收金額、是否具長期可營運性、存保基金資本重整支援額度，以及中央銀行與存保基金流動性支援分工。爰有必要將評價制度由個案作業提升為接管處置法制之共同基礎。

（二）制度建議

建議參考歐盟 BRRD 第 36 條及相關技術標準，建立「公平、審慎及覈實」之接管處置評價原則，並由具獨立性及金融資產評價專業之人員或機構辦理。評價內容除更新資產負債表及估計資產價值外，應涵蓋表內外負債、各類債權清償順位、潛在損失及不同處置情境下之資產回收價值，以作為接管處置決策之共同資訊基礎。

考量銀行危機處理具有高度時效性，建議建立二階段評價程序：第一階段為暫時性評價（provisional valuation），於完整資料尚未齊備或時間急迫時迅速完成，並採審慎假設及額外損失緩衝，作為緊急 Bail-in、流動性支援及其他必要處置之暫時依據；第二階段為最終評價（definitive valuation），於資料較完整後儘速完成，用以正式確認問題機構淨值、既有損失、應減記或轉換金額及剩餘資本缺口，並據以調整後續處置措施。上述評價制度並宜明定評價人獨立性、資料取得權限、評價基準日、方法與假設、結果更新、保密義務、爭議處理及事後調整機制，並透過平時演練及預先建立資料模板，提高危機時快速完成評價之可行性。

七、精進存款電子資料檔案（SCV）品質與查核自動化

匈牙利要求要保機構自行定期辦理 SCV 檢測，有助提升 SCV 資料品質，頗值參考。考量我國要保機構類型及資訊系統建置情形差異大，現階段不宜一律強制要保機構自行檢核，建議採分階段及獎勵方式，提高要保機構使用簡易版電子資料檔案自行檢核系統之意願，逐步提升資料品質。

另現行制度已就風險指標申報錯誤、不實或影響適用費率等情形建立重算、補繳及加計費率機制；電子資料檔案部分，建議得先透過自動化工具累積缺失分類與統計資料，再研議將重大、重複或逾期未改善缺失納入管理能力評估。

八、研議新型數位金融商品之保障邊界，並強化保障情形之資訊揭露及宣導

人工智慧代理、存款平台、電子貨幣及穩定幣等新型服務，可能加速或集中資金移動，亦使消費者更難辨識不同商品之保障方式。我國電子支付、數位金融及平台型業務持續發展，未來如相關商品之資金保管與保障說明不清，可能造成保障認知落差；客戶資金如缺乏可識別、可歸戶及可穿透資料，亦可能影響危機時之保障認定與賠付效率。

建議持續盤點 AI 代理、存款平台、電子貨幣、穩定幣、代幣化存款及嵌入式金融等服務，依商品功能、客戶屬性及資金法律性質判斷保障需求，並強化存款保險保障情形之資訊揭露及宣導，以降低消費者認知落差並提升危機時賠付效率。

捌、附錄

2026 CMDI 三項措施重要引用條文中英對照

Preventive Measures / Resolution Measures / Alternative Measures

本表以 Directive 2014/49/EU (DGSD, 經 Directive (EU) 2026/804 修正) 及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經 Directive (EU) 2026/806 修正) 為主要法源。下列『Article 11、11a 至 11e』係指修正後 DGSD 之條文；『Article 32、37、43、109』等係指修正後 BRRD 之條文，並非 Directive (EU) 2026/804 或 2026/806 本身的條號。英文欄以重要條文之關鍵句或條文重點呈現，中文欄採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實務用語翻譯；如需法律適用，仍應以 EUR-Lex 正式文本及會員國轉置法規為準。

一、三項措施之核心法源索引

措施	核心法源	關鍵條文	制度功能
預防性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	Directive 2014/49/EU (DGSD), as amend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4	Art. 11(3); Arts. 11a-11c; Art. 11e	銀行尚未進入 FOLTF 處置階段前，DGS 得在嚴格條件下提供預防性財務支援，以恢復或維持長期可存續性。
處置措施 Resolution Measures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as amend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6	Arts. 32, 37, 43-44, 59-60, 109	銀行已 FOLTF 且符合處置條件及公共利益評估時，由處置機關運用法定處置工具；DGS 得依法提供處置資金貢獻。
替代性措施 Alternative	Directive 2014/49/EU	Art. 11(5); Art. 11d; Art. 11e	銀行不採 Resolution、依

Measures	(DGSD), as amend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4		BRRD Art. 32b 進入清理退場時，DGS 得資助移轉交易，以替代直接賠付並保存存款可取得性。
----------	---	--	---

二、預防性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重要條文

1. DGS 得使用資金辦理預防性措施

DGSD Art. 11(3), as amend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4

Member States may allow DGSs to use available financial means for preventive measures, provided the resolution authority has not taken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decision and the conditions in Articles 11a and 11b are met.

會員國得允許 DGS 運用可用財源辦理預防性措施；前提包括處置機關尚未作成相關處置決定，且符合第 11a 及 11b 條所定條件。

制度意義：確立預防性措施是 FOLTF／Resolution 之前的 DGS 工具，且是否採行由會員國選擇。

2. 預防性措施之附帶條件與監控

DGSD Art. 11a(1), as insert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4

Preventive support must be linked to conditions on the supported institution, including stricter risk monitoring, governance arrangements, enhanced DGS verification rights and more frequent reporting.

DGS 提供預防性支援時，應對受支援機構附加條件，包括更嚴格的風險監控、治理安排、強化 DGS 查核權及提高向主管機關報告頻率。

制度意義：避免預防性措施成為無條件或無期限的銀行救助。

3. 資本支援以客觀資本缺口為限

DGSD Art. 11b(4), as insert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4

For capital support measures, including recapitalisations, asset impairment measures and

asset guarantees, DGS resources may cover only the currently estimated capital shortfall, taking account of identified shortfalls and planned capital-raising measures.

對資本重整、資產減損措施及資產保證等資本支援，DGS 資金僅得涵蓋目前估計之資本缺口，並須考量監理或獨立評估辨識之缺口及銀行預定自行籌資措施。

制度意義：DGS 並非取代股東或私人增資，而是針對客觀認定後仍存在的資本缺口提供支援。

4. 預防性措施失敗後轉入 FOLTF 評估

DGSD Art. 11c(3), as insert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4

If the remediation plan is not credible or feasible, or the institution fails to comply with it, the DGS shall provide no further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shall assess whether the institution is failing or likely to fail.

如補正計畫不具可信性或可行性，或銀行未遵循計畫，DGS 不得再提供預防性支援，相關機關應評估該機構是否已屬失敗或可能失敗（FOLTF）。

制度意義：建立 Preventive Measures 與 Resolution／Winding-up 間的明確停止點，防止長期延後失敗認列。

三、處置措施（Resolution Measures）重要條文

1. 處置啟動與公共利益評估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Art. 32, as amend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6

Resolution is taken where the institution is failing or likely to fail, there is no reasonable prospect that alternative private-sector or supervisory measures would prevent failure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frame, and resolution action is necessary in the public interest.

銀行須已失敗或可能失敗（FOLTF），且在合理期間內不存在可避免失敗之合理私人部門或監理替代措施，並且採取處置措施符合公共利益，始進入 Resolution。

制度意義：FOLTF 不是 Resolution 的唯一條件；PIA 用來決定是否需要動用 BRRD 特殊處置權力。

2. 四大處置工具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Art. 37(3)

The resolution tools are: the sale of business tool; the bridge institution tool; the asset separation tool; and the bail-in tool.

四大處置工具為：營業讓與工具、過渡機構工具、資產分離工具及內部紓困（Bail-in）工具。

制度意義：Resolution 不等於 Bail-in；處置機關可依策略單獨或組合使用不同工具。

3. Bail-in 之目的：原銀行資本重整或支援移轉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Art. 43 (as amended)

The bail-in tool may be used to recapitalise an institution under resolution so that it can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or to convert or reduce claims or debt instruments transferred to a bridge institution or under a sale/asset-separation strategy.

Bail-in 可用於對處置中機構進行資本重整，使其恢復符合授權條件並持續經營；亦可用於將移轉至過渡機構或營業讓與／資產分離架構之債權或債務工具轉換為股權或減記本金。

制度意義：說明 Resolution 結果不必然是退場；Open Bank Bail-in 可使原問題機構經資本重整後存續。

4. DGS 於 Open Bank Bail-in 之處置資金貢獻

BRRD Art. 109(1)(a), (3) and (7), as replac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6

Where bail-in is used to absorb losses and recapitalise the institution, the DGS contributes the amount by which covered deposits would have been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had they been within bail-in. The resolution authority determines the contribution; the DGS implements that decision.

如以 Bail-in 吸收損失並對原問題機構資本重整，DGS 應提供相當於「假設保額內存款亦納入 Bail-in 時本應減記或轉換之金額」之處置資金貢獻；其金額由處置機關決定，DGS 應執行。

制度意義：2026 CMDI 明確建立 DGS 支援原問題銀行 Open Bank Resolution／recapitalisation 的法源。

5. DGS 於營業讓與或過渡機構之資金用途

BRRD Art. 109(1)(b), as replac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6

For a sale of business or bridge-institution strategy leading to market exit, the DGS may cove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ransferred covered deposits and equal-or-higher-ranking liabilities and transferred assets, and, where relevant, ensure the capital neutrality of the recipient.

採營業讓與或過渡機構策略並使原處置機構退出市場時，DGS 得填補移轉之保額內存款及同順位或較高順位負債與移轉資產間的差額；必要時並得確保承受機構之資本中立。

制度意義：DGS 的 Resolution Contribution 依處置策略不同，可支援原銀行資本重整，也可支援 P&A／Bridge 的移轉交易。

四、替代性措施（Alternative Measures）重要條文

1. 替代性措施的法律觸發點

DGSD Art. 11(5), as amend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4

Where a credit institution is wound up under BRRD Article 32b to exit the market or terminate banking activity, Member States may allow DGSs to finance alternative measures preserving access of depositors to deposits, including transfers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r deposit books.

當信用機構依 BRRD 第 32b 條進入清理退場，以退出市場或終止銀行業務時，會員國得允許 DGS 資助替代性措施，以維持存款人取得存款之權利，包括資產負債移轉或存款帳簿移轉。

制度意義：Alternative Measures 屬 Winding-up 路徑，而非 Resolution Tool。

2. 得支援未受保障存款、普通無擔保負債及承受方資本中立

DGSD Art. 11d(1), as insert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4

In addition to covered deposits and assets, the DGS may contribute amounts necessary for transferring non-covered deposits and other ordinary unsecured liabilities and for

ensuring the capital neutrality of the recipient, subject to statutory conditions.
除保額內存款及相關資產外，DGS 在符合法定條件下，得提供移轉未受保障存款及其他普通無擔保負債所需金額，並可確保承受機構之資本中立。
制度意義： 2026 改革使替代性措施不再僅限於單純存款移轉，但仍受必要性、比例性及債權順位等限制。

3. 替代性措施之交易程序

DGSD Art. 11d (marketing safeguards), as insert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4 The transfer process must be open, transparent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ee from conflicts of interest, capable of rapid implementation and designed to maximise the sale price as far as possible.
移轉程序應具公開、透明及非歧視性，避免利益衝突，兼顧迅速執行，並在可能範圍內以最大化出售價格為目標。
制度意義： 確保 DGS 資助交易具有市場競爭性，降低對特定承受人的不當利益輸送。

4. 共同最小成本限制

DGSD Art. 11e, as inserted by Directive (EU) 2026/804 DGS interventions for resolution contributions,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alternative measures are subject to a harmonised least-cost framework and applicable statutory ceilings.
DGS 對處置資金貢獻、預防性措施及替代性措施之資金運用，均受共同的最小成本測試架構及相關法定上限約束。
制度意義： 三種非賠付型 DGS 介入均須受基金財務紀律約束，避免 DGS 承擔超過法定保障目的之不成比例成本。

五、官方法規來源

- Directive (EU) 2026/804 of 30 March 2026, amending Directive 2014/49/EU (DGSD), Official Journal 20 April 2026. EUR-Lex ELI: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26/804/oj>

- Regulation (EU) 2026/808 of 30 March 2026,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806/2014 (SRMR), Official Journal 20 April 2026. EUR-Lex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6/808/oj>
- Directive (EU) 2026/806 of 30 March 2026, amending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Official Journal 20 April 2026. EUR-Lex ELI: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26/806/oj>
-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consolidated text, especially Arts. 32, 37, 43, 59-60 and related safeguards.